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Ta 16  
Tung 大

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主任 英國莫安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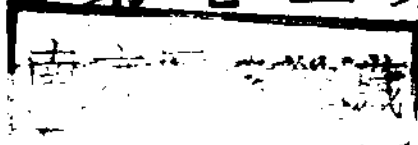
編輯所 上海北四

川路一百四十

三號

全年十二册定價貳圓  
半年六册定價壹圓壹角  
壹册定價貳角郵費在內

號九第卷二第



## 衛生教育聯合會徵文

本會聯合中華醫學會博醫會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組織而成蓋欲引啓全國學子注重公共衛生研究改良之方法用特懸賞徵文甚願學界青年熟忱

賜教庶於衛生前途能收羣策之效謹將細則分列於後

一題目 中國衛生之近况及促進改良之方法

二規例 無論華文英文均可應徵祇須清暢字數以二千至八千爲限每卷須謄寄兩份凡中學及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均有應徵之資格卷上須蓋有各本校圖記並校長之簽字方可收閱至於本人姓名住址切勿載於卷上須另紙書明再所有應徵之文須附寄郵票多寡則照寄來之數以便未錄者

原卷退還已錄者用函通知

三酬獎 此項徵文因謀改良公共衛生起見以故酬獎與普道徵文去日而語最優等價值二十

五元之金獎牌一面或二十五元之獎金優等價值二十元之金獎牌或二十元之獎金一等價

值十五元之銀獎牌一面或十五元之獎金共三等每等一名揭曉後寄由各本校校長轉交

四收卷 凡應徵之文須於本年陽歷年底以前用掛號信寄至上海崑山花園四號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內畢德輝醫生收

五揭曉 本會特組織評議員五人評定等級後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即民國六年六月一 曉除將錄取之文分寄各報登載外並廣爲印行

# Ta Tung Pao

Vol. XXII. No. 9. | September 15th, 1916. | Third Series

## Principal Contents

### Illustrations:—

The King of Kano to the King of England.  
General Brussillof.

### Leading Articles:—

The place of the Military in Governing  
Personal Rights in World Constitutions  
Japanese Government in Korea  
Moral legislation

Editorial

"

Isaac Mason

### World Topics:—

An Indictment of China  
Power of the Majority  
The silver market  
A ship steered by wireless  
British drink bill  
A word of advice to Parliament

Count Okuma

Lord Cromer

An American Review

Ha Hsiao Ch'uan

### Critiques:—

Provisional motions and legislation  
Legislation ought to be based on principles  
The procurator and criminal information  
The time limit of laying information  
Shorthand writers must record legal evidence  
New factors in the war

Editorial

"

"

"

"

### Summary of News.—Politics:—

The question of Inheritance.  
British Problems in India. Education.  
Chapters in History. Modern Europe.

Prof. H. Sidgwick

J. Chailley

Stanley Leathes

### Religion:—

Phillipians. Colossians.

Dr. C. Morgan

### War Pictures:—

The Horrors of War  
Relief work for Blind Soldiers and Sailors.

2nd. Lt. Wingrove

### Miscellanea:

Sugar and the Beer scandal  
National War Savings  
The light that shines on the battlefield

Statist

### Poems: Style in poetry

Selected Essays. The Constitution Wang Ts'ung Hui

PUBLISHED BY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43 North Szechuen Road, Shanghai.

Address all communications to the editor, EVAN MORGAN.

Price \$2 per annum; 20 cents per copy. Payment to be prepaid by cheque or postal order

not in postage stamps.



# 大同月報丙辰年第九册目錄

第三卷第九號即第十年第五百六十六期

## 圖畫

非洲卡羅國王愛巴司上英皇書并其肖相○俄國著名畫勝之白魯西洛夫將軍肖相

## 社論

軍人與政治

莫安仁

憲法上規定人權之立法例

王濯菴

論日人之治韓

莫安仁

論道德與政治

梅益盛

## 外論

日本首相之箴勸中國論與袁世凱輓詞

王調生

論多數之政權

莫安仁

美國人對於銀價之評議

公潔

戰時新利器之自行船

莫安仁

說飲酒消耗之鉅

莫安仁

## 時評

建議與立法

訥齋

檢察廳與親告罪

平亭

刑訊與刑律一四四條起訴權之時效

訥齋

設立速記傳習所豫備錄供人員

訥齋

歐戰之進步

莫安仁

敬告議員

哈筱泉

## 中國大事記

## 外國大事記

大總統命令○中華民國憲法案○大總統致孫中山函○孫中山覆函○章太炎致大總統電

## 法政

政治學要義 (續)

王官鼎譯

英國治印問題 (續)

莫安仁 徐惟岱

最近世之歐羅巴

王調生譯

## 宗教

新約述要 (續)

莫安仁 周雲路

## 歐戰叢談

英法大進攻中之情況○英國教養替日軍人之善舉

## 雜俎

糖與啤酒○英國人民之戰時儲蓄○戰場中之星光

## 文苑

陳志士紹甫事略

小魯

陳雨生八十壽詩

鄭孝胥

曉坐○夜坐○贈別胡琴初去金陵居滬○乙卯元旦仁先李

道士見過○麥孺博挽詞○段上將軍以顧問一席徵余余老

矣不與人事獨能參將軍軍事耶既謝使者作此自嘲○丙辰

陰歷元旦鄉居有作

## 養一齋詩話

潘德興著

## 憲法危言

王寵惠著

非洲卡羅國王愛巴司上英皇書其并肖相



IN THE PICTURESQUE CAPITAL OF THE EMIR 'ABBAS-KAND—THE CHIEF COMMERCIAL CITY OF CENTRAL SOUDAN.

非洲卡羅國王上英皇書  
 我謝吾人依賴之  
 上天賜福我與  
 萬事如意我與  
 會同我軍我與  
 法之我軍我與  
 下之我軍我與  
 我之我軍我與  
 為我軍我與  
 勝我軍我與  
 推爾上水保爾  
 增爾上水保爾  
 水原宜幸福  
 卡羅國王愛巴司  
 頃首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



الحمد لله وحده وبه نستعين

من امير كنو عبالس

الى وكيل جلالة سلطان الانكليز عمدا  
 لورغا الكريمة والى سلام ورضى واظهار  
 اما بعد فانه كلام المشورة التي جعلتم  
 بالعميلس المعلوم في شأن الييش  
 الكبير فاعلم انه جرحت بهذا الكلام  
 جرحا كبيرا وشيررت به لسرور اظييرا  
 وبعده جاعلم انه في برطنتا اعطيت عشيرة الالاي  
 قمر في كل عام اعانة لك واغاثة في شأنك  
 وقد حمدناك وشكركناك اطال الله لك  
 العمر وزادك دولة وعاجية وثعمة  
 صلى الله عليه وسلم والسلام  
 يوم الاثنين في ١٤  
 صفر سنة ١٣٤٤  
 هجرية

卡羅在非  
 洲東部地  
 面凡三萬  
 一千英方  
 里人口二  
 百餘萬卡  
 羅城內有  
 人六萬為  
 蘇丹通商  
 最重要之  
 地方。出產  
 如哈喇顏  
 料、皮貨等、  
 皆極佳。

俄國著名之白魯西夫將軍肖像



## 社論

### 軍人與政治

英國莫安仁著

無國。無政治。亦無國。無軍人。軍人與政治之問題。自古迄今。無世無之。顧軍人爲勢力之所存。政治爲法律之所寓。故此問題。易言之。卽**勢力與法律**之問題也。軍人干涉政治。卽**勢力重於法律**。國若如此。必爲專制國。而非立憲國。軍人不預政治。卽**法律重於勢力**。國必如此。乃爲立憲國。而非專制國。自古國家。恆恃勢力。而輕法律。故專制之朝。不絕於史。某皇某帝。號某朝代。卽某組軍人。勢力之所聚集者也。此組勢力。衰替而更代。以他組。則某朝亦隨之滅亡。而更代。以他朝。世界君主專制國之歷史。其現象。大半若斯。至民主專制國。若爹亞士時代之墨西哥。倚仗勢力。以圖私利。而惡因。所種久亂。不平。蓋軍人職在衛國。舍其本職。而爲個人。植立勢力。則舉措動作。無法律爲之範圍。今日附甲者。明日或改附乙。昨爲人謀者。今或自爲之謀。視從違。爲兒戲。更上下。若奕。甚驕侈。橫行暴亂。相繼如中國有唐之藩鎮。可謂爲軍人干涉政治之極端。抑亦恃勢力。而輕法律之殷鑒也。立憲國不然。注重法律。國中無論元首。軍人。平民。悉受治於法權之下。以法律統制勢力。而不許憑勢力。以犯法律。軍人受命於政令。而不能自作政令。故**立憲國軍人。祇知有國。而不知有個人。祇知奉法。而不敢犯法。**無論何事。祇訴之於法律。而不訴之於勢力。烏乎立憲與專制。異者。不一端。而軍人不能干預政治。非尤立憲之特點歟。

就各國言之。羅馬史中有王政時代。有共和時代。執軍人與政治問題。以相印證。大概有一公例。即**政權歸於軍人者。其國必不得太平甚。或至於滅亡是也。**英爲立憲國。往日憲政未

發達時。恃勢力以爲政者。無過查爾斯第一。然卒爲天下僂克林威爾。欲因勢力執政。幸爲時未久。未至大亂。繼是英之憲政。日益鞏固。軍人不能干預政治。法律重於勢力。觀於英之**兵部大臣不用**

**武官。**（吉青納以軍官爲兵部大臣乃特別例外）可知英之限制軍人之周密矣。德以軍政立國。

人民自由。爲軍政所侵害者。不知凡幾。論者謂德欲圖進步。非易其政府不可。蓋必廢德之軍國。而爲立憲國。而後足爲文明國也。法國軍政。民政界限不清。特瑞夫士之時。幾將民國傾覆。故法雖民主。而政治未及吾英焉。美國於軍人限制極爲嚴密。**軍人不能爲議員。不能爲州長。不能兼各**

**民政官。不准入黨。不准議論政治。**近者美設民團。有軍人之實。而不與軍人受同一之制限。

倡議反對者極多。斯可知美之杜漸防微。尊重法治矣。

中國今日共和復活。當此競爭時代。不可無海陸軍。以爲國防之用。然軍人與政治之問題。果如何解決乎。猶憶元年四月十日。今大總統黎公由湖北通電云。『整軍治民。分途異轍。自各省光復。軍人柄政。習爲故常。當時義職初張。戎衣未定。敵兵偪處。伏莽潛滋。非假軍威。斷難鎮懾。自時厥後。流弊叢生。略舉數端。仰塵清聽。文武兼資。古難其選。方柄圓鑿。必僨事機。夫以各省都督。其深明弢略。熟計民生者。豈不就熟。駕輕泛應。曲當然。令甲不更高才。難繼設或隨陸。無武絳灌。無文熒惑。政綱。督亂方略。學識所蔽。左右



乘之巨奸倚爲窟巢悍將憑爲傀儡馴至禍機四伏衆怨沸騰民力竭而不知軍心離而罔覺明德爲累大局偕亡其害一也各司人員端資素學才有獨擅業有顯攻類聚羣分源清流治今使與軍界同隸一尊用人則妄肆鑽營處事則橫加干涉甚至把持賢路推挽私人以國家行政之官爲將士酬庸之具稅關鑛局囊裳而據要津錄事科員解甲而談文藝一人迫脅全局動搖俊彥韜聲士夫蹙額其害二也開牙擁燾囂然自雄號召徵募多多益善寓客僑民流氓賤隸濫名糜餉競蝨其間紀律廢弛槍械缺乏以彈壓則不足以騷擾則有餘夫當此鄰交未定國難方深在上者不以爲心腹之憂而以爲爪牙之利游民聚衆大禍循環若隕深淵罔知所屆其害三也軍隊既多急謀支應地方賦稅予取予求暴斂苛捐威迫術誘疲民以逞竭澤而漁羅掘已窮乞靈外債恣財贖武邊恤其他甚至括萬家饘粥之資不足供一軍衣冠之費森森戈戟剗骨剗心子子旌旗塗膏鬢血債臺疊積大陸淪胥其害四也司法獨立憲法所同入議之條已成芻狗所以淪通民隱保護法權杜宄防奸胥歸約束自恃重兵在握任意執行假軍法爲護符視民命爲兒戲甚至無辜士庶遽飲青鋒未讞官員橫罹黑彈帝閭不開閭曹難問吞聲斂涕莫敢誰何茂蔭春凋冤霜夏結茫茫慘黷不辨晦冥其害五也軍興以來瘡痍滿目農工輟業商賈凋殘撫死恤傷未遑籌議今分遣軍隊駐防外縣奉命遠來龐然自大勾結紳吏蹂躪閭閻有司不敢繩委員不敢愬堂高簾遠惟強是從搶掠則白骨埋冤姦淫則紅顏畢命殺氣所薄江水爲哀猶復粉飾其詞掩人耳目商民解體老弱遁逃邦本旣傾國運以盡其害六也仕途擁擠餬口無資懷刺塞途挾竿穿限女無

媒。而。賣。笑。士。無。介。而。呈。身。捷。足。者。宣。驕。標。門。者。缺。望。乃。復。聯。絡。軍。人。結。集。會。社。蘆。中。窮。士。競。逞。辨。鋒。稷。下。先。生。爭。談。時。政。隱。善。闡。惡。則。四。座。快。心。假。公。濟。私。則。萬。夫。鼓。掌。羽。翼。既。盛。膽。魄。俱。雄。軍。營。一。呼。政。界。俱。倒。雖。有。聖。智。亦。難。維。持。其。害。七。也。軍。民。並。轄。積。厚。培。高。權。力。之。雄。罕。與。倫。匹。夫。位。高。則。啓。爭。勢。重。則。招。軋。綜。一。省。軍。官。最。高。之。級。何。啻。數。百。綜。一。省。行。政。最。優。之。差。何。啻。數。千。一。人。更。動。全。局。推。翻。稍。推。重。兵。即。圖。反。側。縱。使。服。從。命。令。遵。守。範。圍。而。游。士。亂。民。羣。相。趨。附。流。言。熒。聽。浸。語。鑠。金。假。部。令。以。觀。兵。托。民。岩。而。伐。罪。兵。連。禍。結。更。嬗。爲。雄。鷓。蚌。同。災。猿。蟲。共。化。其。害。八。也。兵。權。既。重。省。界。斯。分。畫。畛。區。疆。各。爲。風。氣。鄉。鄰。有。鬪。則。閉。之。不。前。越。人。彎。弓。則。含。笑。而。道。甚。或。擴。張。權。力。消。納。亂。兵。以。近。省。爲。尾。閭。藉。鄰。封。爲。甌。脫。鄭。芟。周。稻。楚。刈。吳。瓜。蠻。觸。紛。囂。靡。有。底。止。內。訌。不。息。外。患。相。乘。其。害。九。也。強。藩。坐。縮。閩。外。自。尊。厚。集。黨。援。廣。招。朋。類。上。不。承。於。總。統。下。不。謀。諸。庶。民。叱。咤。則。山。嶽。爲。崩。揮。霍。則。江。湖。俱。竭。稍。有。異。議。立。煽。兵。災。猶。復。草。章。乞。骨。露。布。陳。情。陽。居。謙。讓。之。名。陰。示。把。持。之。實。雖。有。中。央。政。府。亦。苦。於。威。弧。不。弦。長。鞭。莫。及。周。代。列。邦。唐。朝。藩。鎮。積。重。難。返。可。爲。寒。心。列。強。耽。耽。已。操。成。算。遷。延。不。改。即。召。瓜。分。其。害。十。也。凡。此。十。害。皆。由。於。軍。民。不。分。範。圍。太。廣。流。弊。所。趨。雖。賢。者。亦。有。不。免。而。今。日。軍。界。尤。爲。可。危。一。曰。無。道。德。心。三。軍。餉。糈。供。自。兆。民。愛。國。衛。鄉。根。諸。天。性。迺。縱。欲。敗。度。任。意。橫。行。子。女。玉。帛。視。同。性。命。譬。彼。輪。機。稍。觸。即。發。淫。心。熾。於。俄。頃。貪。念。勃。於。崇。朝。甲。仆。乙。興。此。呼。彼。應。遂。至。城。廓。荒。墳。市。廛。焦。土。漢。池。九。仞。祗。賸。殘。灰。秦。獄。千。年。猶。存。怨。氣。萑。苻。潰。敗。盜。賊。橫。行。誰。爲。厲。階。至。於。此。極。二。曰。無。法。律。心。軍。人。天。職。首。重。服。從。萬。衆。一。心。如。臂。使。

指。迺。拔。劍。擊。柱。綱。紀。蕩。然。發。令。則。詆。排。更。官。則。鼓。噪。甚。且。勒。索。重。餉。迫。脅。長。官。土。芥。營。規。弁。髦。軍。法。爵。錄。不。足。糜。其。念。刀。鋸。不。足。懾。其。心。徵。調。拙。於。飛。符。淘。汰。窮。於。善。筴。毒。風。所。煽。全。國。蔓。延。瓦。解。土。崩。亡。將。無。日。三。日。無。責。任。心。國。民。從。軍。具。有。義。務。有。事。則。禦。侮。無。事。則。服。勤。迺。呼。朋。嘯。侶。河。上。逍。遙。酣。嬉。酒。肉。之。場。徵。逐。笙。歌。之。隊。軍。事。戰。術。懵。然。罔。知。國。難。民。艱。夷。然。弗。恤。投。戈。棄。甲。共。傲。天。頑。幾。不。知。身。爲。何。人。兵。爲。何。事。人。心。已。死。天。命。將。傾。瞻。望。中。原。不。知。誰。主。夫。以。今。日。絕。續。存。亡。千。鈞。一。髮。但。使。有。一。於。此。已。足。亡。國。滅。種。而。有。餘。而。况。險。象。之。具。備。乎。日。月。幾。遷。河。山。猶。昨。成。功。由。於。軍。人。而。致。敗。亦。由。於。軍。人。自。我。得。之。復。自。我。失。之。此。志。士。所。爲。深。哀。而。強。隣。所。爲。竊。笑。也。竊。謂。消。隱。患。於。無。形。垂。宏。規。於。久。遠。惟。有。將。軍。務。民。政。劃。爲。二。途。除。路。航。郵。電。鹽。稅。海。關。應。劃。歸。政。府。不。立。專。司。司。法。獨。立。直。隸。中。央。其。餘。庶。政。歸。民。政。長。管。轄。以。一。事。權。財。政。一。司。擲。節。核。計。綜。一。省。收。支。之。款。項。交。會。議。決。而。歲。納。其。贏。庶。足。以。統。一。政。權。培。持。國。力。至。每。省。定。一。都。督。專。轄。軍。隊。悉。歸。中。央。委。任。節。制。一。除。干。預。政。治。擅。舉。軍。官。之。弊。此。外。各。項。名。目。概。行。取。消。並。實。行。徵。兵。制。度。以。便。訓。練。劃。分。區。域。招。選。土。著。除。官。長。外。均。不。許。客。兵。躡。雜。及。年。則。入。伍。滿。限。則。歸。農。則。全。國。皆。兵。之。制。可。推。行。也。統。籌。國。防。計。畫。以。利。指。揮。廣。開。學。校。編。定。教。科。俾。目。的。有。共。趨。眼。光。有。專。注。一。朝。有。警。執。槌。撻。兵。則。同。仇。敵。愾。之。心。可。預。知。也。夫。千。金。之。裘。必。振。其。領。百。尺。之。網。必。挈。其。綱。果。能。分。事。程。功。和。衷。共。濟。爲。國。家。保。秩。序。爲。人。民。樹。楷。模。民。國。之。基。未。有。不。鞏。諸。萬。世。者。在。昔。東。瀛。不。變。首。撤。強。藩。北。美。崛。興。先。聯。各。省。軍。民。分。權。有。條。不。紊。古。今。中。外。理。有。同。符。明。知。積。

習已成之時。改絃更張。必滋異議。然千夫交指。不虞帝制之自爲。七聖俱迷。當懼天心之難測。必欲偷安。旦夕稱快。一時東帝西王。上行下倣。人道滅絕。國法淪亡。莽莽神州。不亡於滿清之親貴。而亡於民國之英雄。不亡於專制之淫威。而亡於共和之初政。試問呼號提倡改革之謂何。得無變本加厲。與初心相刺。謬乎。

夫元年情事。猶非贛寧之役以後比也。袁氏意圖。稱帝摧殘。民黨假借。軍人以植勢力。舉凡違背法律之舉動。無不多方通電。藉軍人以壯聲威。迄今如某某等。猶思恃勢力以干涉立法。吾人追溯原始。竊有不能爲袁氏恕者矣。今當共和復活之時。於軍人問題。自應妥籌良策。吾人旅處是邦。默觀詳察。敢信中國今日**第一在禁軍人干預政治**。使軍界上下。祇知有國。不知有省。祇知奉國法。不知助個人將袁氏所定**威武諸名號概行廢除**。各高級軍官祇稱**第幾軍軍長而不冠以某省某地方之名詞**。駐軍地點。概無一定。某軍春駐某地。秋或燕越對調焉。教科書中將**國家培植軍人。以禦外侮。非以防人民**。軍人祇有衛國之責任。而無他家**職權**。諸義敘明。使人共喻。憲法上將軍事審判之範圍。預定明確。平民有罪。無論何案。概由**司法審辦而不歸軍法**。民政官吏之黜陟。新舊法律之更改。均不許軍人參加。議論法律。重於勢力。政治不爲軍人所遷移。而後政治昌明。國家庶有治平之望也。愛國君子幸力圖之。

## 憲法上規定人權之立法例

王濯菴

憲法上規定人權立法例有二。一委任法律主義。二直接規定主義。前者其條文或作『在法律範圍內有某項之自由』或作『某項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自由之範圍依法律而定。其廣狹憲法上無一定之限制。故名爲由憲法保障而實聽命於法律。普魯士(第二章)奧大利俄羅斯(第二章)日本(第二章)等國憲法俱採斯主義。後者條文或作『某項自由應受如何保障』或作『某項自由不得如何侵害』自由之實質以憲法直接規定。明確而不輕委權於法律。北美合衆國追加憲法。比利時希臘智利(第九章)葡萄牙(第二章)古巴(第四章)巴西(第四章第一節)祕魯(第四章)烏拉圭(第十一章)巴拉圭(第一章第二節)玻利斐亞(第二章)柯倫比亞(第三章)海地(第三章)等國憲法及斐律賓憲法案(第四章)俱採斯主義。

主委任法律者理由有二。(一)關係人權之事項甚多。由憲法直接規定不免遺漏。(二)憲法修改匪易。所規定者倘不適用則改正時費繁重之程序殊不便利。此二理由均不足取。謂直接規定不免遺漏則憲法規定大綱。其未經憲法規定者自可以法律規定。非曰未規定於憲法者不許再規定於法律也。此不必慮者。一謂憲法不易改正。然改正憲法雖比法律繁重而究非絕對不可修改之謂。某條規定果有弊端則改正時自易得多數之贊同。初無不便利可言。此不必慮者。又一且如禁止刑訊防止濫押與夫和平集會學說自由等皆萬世不易之大法。是尤無必須改正之可言。此無可慮者。又一。

記者贊成直接規定主義理由有四(一)王亮疇博士曰「將國民最重要及最易受行政侵犯或易爲立法機關搖動之自由載諸憲法以爲民權之保障」夫保障自由若僅防止行政侵害則採委任法律主義原無不可若欲兼防立法機關之搖動則不可純取委任主義而須先由憲法規定大綱以示限制固理所應然者矣(二)新立憲國官吏專制積習未盡化除舉措動作在在有侵害人權之事實非於憲法詳密規定使人權有特別之保障必不足以昭鄭重而免弊害(三)完全法制非三數年間所能倉卒制定當開國之初凡保護人權之重要條件若不以憲法直接規定則行政藉口法律未經規定專橫之害必難盡除(四)人民法律智識薄弱將防止侵害人權之事項分載於各法律致人民不易察見無寧規定於憲法俾人民易於明悉

夫憲法之制定惟在鑑往開來興利除害俾便實用而非以之爲法典中一裝飾品。英之大憲章權利請願權利法典法之人權宣言美之人權法典以及諸共和國之憲法於人權一章罔不詳密規定而不似日本俄羅斯等國憲法之簡略則民國憲法規定人權應採取何種主義從可知矣有制定憲法之責者幸審慎採擇也哉

### 論日本之治韓

英國莫安仁著

日本兼併三韓數載以來自中央至地方舉司法財政交通教育農林商業礦業漁業衛生等事無不力改舊習自表面言之非不進步然實際有極大缺點者如疊興大獄其謬誤之最著者也韓人受

治數載猶不誠服。日人是果韓人之難治歟。抑日本行政有以致之歟。日人在韓之進步與韓人之不服二者均爲世人所公認。平心論之。韓民實非頑梗。而日人之治韓實有偏倚不平之處。日本以韓爲自己戰勝之國。以俘虜奴隸待韓人。韓人無自由權。試觀韓人欲赴他邦游學。日人亦不允許。則韓人與日人不平等。從可知矣。日人治韓。取監視主義。壓制主義。與吾英之治印者不同。印人得自由赴外國游歷。留學。而韓人不能。卽此一端。韓人苦痛之深。亦何怪其不服哉。今試取日人之言。以爲憑證。東京大學教習吉野氏近著一論。載於中央雜誌。氏今春游歷韓國。調查韓人對日政府之意見。歸時將所聞見筆之於書。故其所言極足憑信。氏謂韓人不服。宜加憐憫。日本在韓之政治實有誤會。氏之言此蓋忠告日政府。藉日政府聞之而謀改良憲法上人民言論自由。其效卽在於是。吾人今論此事亦斯意也。吾人素抱大同主義。無論何國人民受有痛苦。吾人均不勝憐憫之心。吾人非厚於韓。蓋爲日本計。亦非速改治韓之方針不足。表明政府之文明。日政府倘謂然歟。日人治韓之不善有二原因。一此事本不易辦。二所委官吏不知保民。日人在韓爲官者。官氣極深。不務體察民隱。故彼此之間感情極難融洽。吉野氏於此事言之綦詳。蓋日政府改良治韓之方策。首在改變官吏之態度。此之不變。韓民恐未能服也。吉野氏言自治安論。今日之韓比昔進步多矣。然韓人之意。總以此平安者乃奴隸之平安也。日人之輕視韓人。欺侮韓人。韓人無不知之。韓人無論爲官爲商。日人視之均以之爲使用之物品。而非同等之人類。例如修治道路爲整理行政之一端。韓人

宜必忻然贊成。然日人強制韓人工作不給工錢枉費韓人之體力。以便日人之修路。此豈韓人所能心服者歟。按照法律韓人日人一切平等。乃官吏所爲大謬。不然日人凌虐韓人。韓人告訴日官置之不理。甚則假借他事。陷韓人於法。在各官吏亦自知其枉法。然其意以爲非此不足以使韓人畏服。烏乎行政如此。而欲人誠服。是何異欲往長崎而向北海道以行歟。亦失策之甚矣。

聞日政府見吉野氏論文深不喜悅。謂吉野所言盡屬子虛。舉學務爲例。當韓未併於日時。小學不足一百。今已有四百小學。昔無中學。今亦有之日政府蓋深不欲韓人爲愚民云云。烏乎日政府言之如此。吾人竊以日政府宜探所謂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主義。徒辯無益也。據吾人所調查者。千九百十三年間。學堂凡三百八十六所。按韓之戶口計之。蓋三萬九千三百人。乃能得一學堂。而日人之在韓者平均九百六十人。卽爲建一學堂。烏乎相差若此。尙得謂爲與日人一律乎。至於功課用品。韓人學堂亦不及日人遠甚。卽此一端。其他可類推矣。吾人論此。非吹毛求疵。責日政府。乃欲獻策日政府。望日政府速圖改良。以求進步。吾人有敢爲日政府忠告者。日人對韓宜以韓人爲日本之同胞。而勿以之爲日人之奴隸。宜以待日人者待韓。而勿以視俘虜者視韓。以韓爲友。而不以爲敵。以韓爲同國。而不以爲異族。法律平等。任韓人爲官吏。許韓人以自由。吾知不期月間。韓人必心悅誠服矣。尙何難治之有耶。

## 論道德之政治

梅益盛 哈志道

國家建設文明之政治。原以保民爲宗旨。而其手續繁密。經緯萬端。非一言所能詳盡。然有一事足爲衆



庶認爲當行之急務。實能保民者。卽維持國民道德心是也。雖然吾人曠觀各國政治。其政府中人。日日逞心思絞腦。血無非兵政財政教育實業等事而已。其於扶助道德。講求根本大法者。殆不多見。一似道德爲不足注重也者。如國家憲法中設備刑罰治罪法稅則徵收法國民經濟法外交國際法以及君主政體或民主政體之行政法禮服常服之制定法上院下院之議事法皆爲有國者所當講求。惟問以爲國民謀道德進行之法。則瞠目不知所對矣。

當軸諸公。苟能設法預杜犯罪之來源。較之既已犯罪後而以刑罰臨之。孰爲優勝。如善醫者能治愈於已生病之後。何若杜絕於未生病之先。夫警察之職。專司偵緝。苟能密捕犯罪者。不使漏網。自以爲能。更不如平日勤以教導之。方使奸宄無自而生。盜賊無自而萌之。爲愈警察能捕盜賊而追還原贓。固爲能。稱其職。究不如人過我門而我室中之凡百器物。並不爲人所覬覦。尤爲可貴。倘所謂夜不閉戶。是何如。休風耶。嘗觀善秉國鈞者。對待其國民。自視如良善之父。以對待幼穉之子女。不獨以懲責管轄爲能。事匡救其不正。誥誡其失德。指導其迷途。以歸於道德之軌道。皆爲天職中應盡之義務。中國對於司民事之官。夙有父母斯民之號。愚意不僅司民事之州縣宜有此名號。凡屬供職於政府中者。皆宜珍重此名號。愛護此名號也。然非徒震其名。要必克副其實也。如爲人父者。知識素裕。不第以禁止子女不陷於罪戾斯已耳。尤必滋長栽培其道德之根性。則將來邪僻之心。自無由而生。惟是既居父職。苟於道德有所缺欠。如何以道德教導其子女。由是以推一國之政府。苟無道德之模範。如何以政刑管理其人民。故道。

德。之。政。治。其。第。一。步。即。求。國。會。議。員。有。端。正。之。品。行。則。一。國。強。健。之。道。德。乃。有。基。礎。焉。何。也。議。員。造。政。府。政。府。造。人。民。也。夫。政。治。雖。由。衆。人。組。織。之。實。憑。個。人。養。成。之。政。府。公。同。施。行。之。道。德。實。憑。個。人。積。蓄。之。道。德。大。凡。政。治。偉。人。其。最。要。宗。旨。以。輔。助。國。民。道。德。進。步。爲。宗。旨。苟。能。對。於。國。家。嚴。究。重。大。之。賊。案。積。久。之。惡。習。人。民。聞。之。要。皆。稱。譽。之。不。暇。以。其。能。除。弊。也。至。於。國。家。對。待。政。府。中。人。以。及。大。小。官。吏。亦。宜。以。合。格。之。俸。給。俾。得。贍。養。其。身。家。在。彼。受。祿。從。公。自。當。勤。慎。廉。明。不。致。納。賄。賂。苞。苴。之。貢。且。以。實。心。行。實。政。更。不。畏。宵。小。挾。制。保。私。利。而。貽。誤。公。家。可。斷。言。也。更。有。進。者。其。人。既。側。身。政。界。則。當。暫。止。其。私。圖。專。力。於。公。務。惟。俸。給。除。贍。家。外。且。能。保。外。觀。之。莊。嚴。不。致。爲。人。民。所。藐。視。但。不。得。從。事。奢。華。耳。况。俸。給。過。重。人。將。貪。俸。而。不。知。爲。國。故。國。家。以。公。道。待。公。僕。不。儉。不。豐。而。後。能。責。望。忠。心。以。盡。厥。職。使。於。此。尙。有。不。肖。之。行。爲。國。家。常。典。具。在。褫。奪。其。官。職。收。沒。其。公。權。亦。事。之。甚。當。者。也。

今日立法界中有一大詬病即黨派之關係是一有黨見則政治之道德即因之而生阻力夫一人之道德原由一人之良心而生故良心之自由爲最要苟入政黨而良心即不能自由如演講如投票皆爲黨見所牽制無所謂自由之能力自由既缺欠良心亦從而放棄即立法家重要之天職亦隨之而放棄縱欲竭盡心力以補助我國家而我之良心失去其自由只求合乎黨派以定從違尙得爲盡職之立法家哉政黨苟居多數則少數之超然派議案必難通過殆後漸知黨害脫離本黨以附和於超然派中則超然派由少數而積成多數完全以其智力與良心擁護國家之利益洵非黨人所得而束縛者也

或問曰。議員爲人民之代表。對於選舉者之責任如何。吾答曰。其議事時。應代表選舉者之人之意見。至於通過或否。決議案時。則當憑議員本人之意見。蓋議員有二種責任。一代表本省人民。一決斷全國重要。既爲全國謀政治之重要。則當憑自己之識力以行決斷。然議員苟與原選舉者之意見常起衝突。則當自行辭職。且議員不徒沾沾於近日之時局。必注目注於後來之變象。至於國家普通事故。當由國人同時自負責任。不得以責任諉之於後。嗣如財政上往往以前人所動用以致貽累。後人不知及身以籌彌補之方是也。而特別事故爲後人謀。遠大之幸福者。不在此例矣。總之爲議員者。其最要之目的。當求本國後輩人之時代較本身之時代爲優勝。而其道德與幸福亦蒸蒸日上矣。按維持國民道德之法。尤恃正當之教育。其教育之權當以國立學校爲准。不當以私立學校爲歸。因此爲國家之責任。國立學校方能整齊而畫一也。惟對待學生不宜問其宗教如何。黨派如何耳。如家庭間爲人父者。心地明白。不得強其諸子有同一之程度。故國家亦不能強人民有同一之思想。惟人民究不可有畛域之分也。夫教育費國家不可稍有吝惜。更不可視教育爲文飾。苟欲從事節儉。則宜從他項以求縮小。如軍用費本可無事鋪張耳。要知人民道德不足。縱令物質文明極爲可觀。恐亦不能保全其國矣。

現今中國時局爲中外人所注意者。卽在不合同者而使合同。早定國會以副衆望。屬在會中各分子當以道德政治爲握要之圖。藉以體中國古聖昔賢之遺意。德者本也。財者末也。之句。今之人宜深長思也。如交通之事業。工商之組織。原資政府以爲補助。此等事非有道德以爲精神。必不能得完全之功效。我

所希望於立法行政兩大家者今日宜有清潔之思想至於國民更宜以誠實助國家以公平處社會道德之教育當鼓吹人民之罅漏當彌補公共之衛生當講求酷烈之煙毒當掃除褻邪淫靡之徒當使其知恥而有所避諱至於改良監獄引誘不正者以期歸於正眷顧貧民團結不羣者以集合爲羣彼以行乞爲業者當強迫以改易之惟精神病人等國家當設法以庇護之更如幣制不良以致紙幣原所有之價格漸低操國家財政權者當使紙幣與實質無異且國家紙幣理宜通行全國勿使折扣一免分省之害二祛奸商之弊又如度量衡法雜亂無定應強迫一致又如人民當以社交爲重或往來本國或遊歷外洋均屬有益之舉聞中國內地多盜藪政府宜設法以驅除俾得道途安靖行旅無憂是爲交遊之大利也惟此等盜賊不必盡殺國家苟強之以工業則仍轉而爲工人也因爲盜則冒險爲工則正業矣以上皆道德之政治茲略舉之以見一斑政治大家苟能不嫌迂緩則中國國民將受莫大幸福且不獨中國國民之幸即東方各國亦頗受影響不獨東方之民之幸即萬國之民族居斯土者亦與有幸焉

## 外論

日本首相之箴勸中國論與袁世凱輓詞

譯英文京報

王調生

日本大隈首相近於其機關報中刊一論文其論題爲「袁世凱輓詞與中國人民之箴言」言論極有關係茲譯於左。

袁世凱之逝世僅足爲袁一己悼惜但袁之逝世中國之弱點亦因之而啓露袁氏逝世之確實原因余尙無所知或者謂其爲人所毒或者謂其自己服毒是固未足憑信但袁氏數月來精神疲憊之苦難則似無所用其疑惑者也。

袁世凱之**縱欲自傷** 自雲南等省倡義震動袁氏之腦筋以迄袁氏之死其間不及一年夫以此

短期間之精神困苦卽足以毀壞袁氏之體力智力而有餘殊足證明**中國人之道義涵養**

之功 其所以爲生活之根據者甚**薄弱**也 中國人於英雄豪勇之美德少所練習其生活上所

最嗜者**快樂主義**是也觀於袁氏所以償滿其野心奢望者亦不過深處宮廷之中使其一身所環

繞者皆爲特別親近寵信之人與以三面圍護之軍隊保衛自身之安全而已是亦可見其一斑矣 賢

良之治人者當求彼與被治者間感情關係之親善暴戾者則不然而其良心上不得安詳所受苦痛亦

最巨深袁世凱得罪國民擁重兵以衛其身而其窮極奢侈則與中古時代之帝王等但知恣情肉慾而

毫無道德涵養之功一旦實體上道義上之困難畢至遂全無法以克制矣。

袁世凱與德帝同年。袁世凱之年齡正與德帝相若。但二人之身體上精神上之能力則大不同。勤勞辛苦二年無間。彼德帝僅獲失眠之症。而袁氏因自行其快樂主義。竟不勝其擔負而死。相去遠矣。袁氏之死。匪特見袁氏自己之不幸。抑且見中國人民之不幸。蓋中國人民其癖性與袁氏同者為數殊不少也。姑舉一事言之。袁氏**好色**。內寵如夫人者至十餘人。夫為國家任大事者。以身許國。經營國事。惟恐不逮。遑暇耽於肉慾。一至於斯。然而中國人之如袁氏者。固亦不少也。袁世凱固不得謂為才智之士。彼生平慣施**狡詐**之計。毒害他人。待其計之既敗。遂至害及自己。若使袁氏果為人所毒害者。尤足感謝天理之不泯。夫毒害他人。乃莫大之罪惡。而探其罪惡所由生之原因。固亦快樂主義有以致之。蓋人本其自利之心。償滿其肉體之欲望。必不暇計及他人之損害也。**行賄**失德之事。中國人之所常行者。亦其快樂主義之結果也。因欲償滿其肉體上之欲望。必須謀得金錢。既極欲謀得金錢。亦何惜乎失德。而中國人之**求富**捷徑。是在**作官**。既經作官。即可枉法受賄。無憂乎不富矣。昔人有言曰。貪財之官。惡於強劫財物之盜。蓋盜之劫財者。其害僅及於富民。而官之劫財。則偏及於一般人民。而無分乎貧富也。一國之政權。握於此等人物之手。國其頹矣。

**中國人最願長壽** 中國之人。銳意求謀長壽延年之法。由來已久。余近自中國得有一書。其命名即所謂長生不老法。也是亦由快樂主義行之達於其極。由是進求其快樂之不滅。遂謀及其生命之延長。或竟萌長生不老之念也。凡人之銳意營求肉體上快樂者。自懷有永保其幸福地位之野心。是固無

疑。然。人。之。生。活。若。僅。爲。快。樂。起。見。則。長。期。之。壽。命。亦。復。何。用。而。况。人。之。以。營。求。快。樂。作。主。要。之。目。的。者。大。抵。足。以。催。促。其。壽。命。歟。中。國。人。於。飲。食。一。事。往。往。費。去。極。多。之。時。間。是。固。昭。著。之。事。從。歐。美。式。之。筵。宴。言。之。至。多。不。過。費。去。一。二。小。時。但。中。國。人。會。餐。一。次。費。去。三。四。小。時。者。是。乃。事。之。常。也。言。其。原。因。亦。由。中。國。人。以。進。食。一。事。視。爲。快。樂。之。一。端。遂。不。惜。兢兢。致。意。於。此。愛。國。之。士。沾。染。此。習。者。亦。所。恆。有。然。欲。期。望。中。國。之。振。興。恢。復。昔。日。之。權。勢。此。種。積。習。固。必。須。滌。除。也。

### 耽嗜文學之弊

中。國。之。他。項。積。弊。即。耽。嗜。文。學。是。也。中。國。人。最。喜。作。華。美。之。言。詞。而。按。其。實。則。

多。半。有。文。無。意。即。以。袁。氏。所。發。布。之。大。總。統。命。令。言。之。亦。每。蹈。及。此。弊。盡。力。鋪。張。曲。意。粉。飾。或。作。駢。儷。之。詞。或。引。聖。賢。之。語。實。則。毫。無。真。意。之。可。言。也。然。文。詞。粉。飾。之。弊。中。國。蹈。之。者。豈。止。袁。氏。一。人。其。原。因。

所。在。由。於。人。民。誤。認。美。德。與。嘉。言。爲。一。實。則。言。論。之。價。值。固。當。由。發。言。者。之。德。行。定。之。也。袁。世。凱。出。

自。華。胄。據。云。其。先。人。亦。罕。有。逾。六。十。歲。者。生。命。之。短。促。大。抵。即。由。奢。侈。快。樂。之。所。致。昔。日。本。有。某。王。最。耽。逸。樂。而。其。逝。世。亦。極。早。中。國。數。千。年。來。國。民。生。活。日。趨。於。快。樂。之。歧。途。至。於。今。日。遂。現。此。極。可。悲。慘。之。現。象。矣。中。國。至。於。今。日。實。體。上。精。神。上。俱。已。萎。靡。不。振。尤。寄。者。禍。患。至。於。燃。眉。而。國。民。竟。熟。

視。而。無。睹。信。乎。疾。病。之。深。也。

### 昧於歷史上之教訓

袁。世。凱。既。爲。中。國。之。總。統。宜。其。曾。讀。歷。史。矣。然。其。行。事。之。悖。純。然。昧。於。

歷。史。上。之。教。訓。何。歟。余。敢。謂。袁。氏。之。讀。史。乃。誦。習。歷。史。上。之。華。美。詞。句。并。非。能。注。意。歷。代。事。蹟。者。也。袁。氏。

身。為。共。和。國。總。統。而。實。行。專。制。背。棄。誓。言。橫。行。暴。政。而。以。華。美。之。言。詞。粉。飾。之。終。且。圖。謀。稱。帝。以。償。大。欲。信。乎。華。美。之。言。詞。乃。中。國。治。民。者。欺。其。人。民。之。善。法。可。勝。慨。哉。

當。國。家。急。難。之。時。每。有。偉。人。降。生。挽。回。危。局。中。國。今。日。之。救。國。偉。人。固。安。在。哉。蓋。幾。乎。國。民。之。全。體。皆。病。乎。同。一。之。惡。習。已。日。本。昔。因。王。政。承。平。日。久。亦。常。數。現。危。機。幸。而。有。若。干。愛。國。之。士。出。而。挽。救。頹。俗。而。國。勢。因。以。不。墮。中。國。自。袁。世。凱。之。逝。世。惡。狀。已。經。畢。露。中。國。人。民。苟。不。欲。其。國。之。瓜。分。者。則。挽。救。之。計。固。已。刻。不。容。緩。而。且。以。救。國。自。任。之。偉。人。志。士。在。宣。言。演。說。之。外。尤。必。修。身。作。則。而。後。可。也。余。於。政。治。上。感。情。上。愛。重。中。國。極。為。誠。懇。因。之。目。睹。中。國。之。危。機。中。國。人。民。之。弊。俗。殊。不。能。已。於。言。或。者。天。將。降。大。任。於。中。國。而。故。設。此。危。難。之。局。磨。練。以。振。奮。之。中。國。人。民。幸。無。忽。焉。

論多數之政權 譯英國克若曼氏論文

莫安仁

美國前大學總教習愛理額特 Dr. Elliot 氏近著一書論美政府對於多數之政權英國克若曼氏著文評之極足供民國行政之參攷略譯如下。

英國名儒克賴里氏有言『法國革命以前國民受束縛於格式革命者即去格式者也』克氏此語未免失之太過因革命不但未去格式且有增加格式者民主主義不但未釋人之束縛且有更加束縛者法國萬達爾氏曰『人欲明悉法之革命宗旨須先知文字名詞之感力在革命時為極大』烏乎從此可知國政宜觀其實在而不在乎表面之名詞表面號共和國而實有行極端之專制者徒觀名詞庸足



信乎。然則名詞盡無足信乎。曰不然。文字名詞足以代表國魂。發表主義。一國自來之習慣性質。皆能以名詞表明之。試觀人言帝國。必兼有專制之意。言民國。必兼有共和之意。是可知名詞之效用矣。吾人觀世界今日。凡舊時常用名詞。多成過去之事。實今之政治上。惟有二字爲最重要。卽「專制」與「共和」。今天下人。蓋無不注意於此二字者也。愛氏此書於美國建國以來。制度沿革論之。綦詳。吾人讀氏書。不能不與氏表同情。歎美國民主共和之未成功。美本以共和立國。以民之多數爲主。用意本極優善。特惜其至今尙未告成功也。愛氏美人也。其言曰。美之治國機關。吾人總宜認明。民實無權。美國非民所治。民魂於百餘年來。用許多方法。以求顯明真正之民意。奈均旋得之而旋失之。美之政黨領袖。多專權逞勢之人口。言民有權。吾人代民辦事。而實則自操政權。而置真正民意於不顧。人民以多年心血爭得之權利。而仍爲他人所有。可勝慨哉。才智之士。乘時執政。民愈求發表自己之意。志而愈受束縛。人民行動之範圍愈小。而政黨領袖行動之範圍乃愈大。烏乎此共和主義。所以日漸消滅也。可勝慨哉。愛氏論美之所以致此。有二原因。(一)建國之初。剗造憲法之人。未十分主張民主共和主義。愛氏言彼輩不信民權。能十分發達。彼輩於君主專制。雖極端反對。然其所欲保衛者。爲自由。彼輩以不必先行共和主義。而後有自由。蓋以民主政府亦有壓制自由之事也。當日各人受英政府之束縛。因種種之經驗。而發見一主義。卽無論何種政府。皆有壓制自由之事。以故剗造憲法。不問對何政府。皆防其專制。權之發生。保各人之自由。而不受衆人之壓制。此彼輩所最注意者也。美國第三任總統。哲斐孫。 Jefferson

氏極主張民權主義。然於人民辦事無誤一節。絕不贊成。哲氏深懼民國專制。比帝國爲尤甚。氏言「政治之根本在民。然執政須爲賢人。而非衆民所能。人人爲之一言以蔽之。卽以賢人主持國事而已。」是以按哲氏之意見。從表面言之。以民之多數爲主。而實際則以賢人爲衆人之領袖。以主張民主共和之人而所言。乃與英之政治家彷彿。是可知政治之真相矣。民主黨員勞恩司氏言曰「天佑吾人不受帝王之壓制。不受政府之壓制。不受民黨之壓制。」吾人觀諸人言論。可知美之政治表面多數有權。實則少數有權。而尤可惜者。則真正賢人不克常有是也。 (二) 不願將多數主義完全實行。一人所主張者。乃各人之自由試問。聯合各州以求統一。與各州之自由有無妨礙。易言之。自由與愛國果對。各地方言之。抑對全國行之。此一問題極難解決。當日建設美國諸人對此問題不置可否。不知諸人未見及此乎。抑已見及。而因其難定。遂置諸不論乎。自建國後。因此問題疊起爭端。至千八百六十一年。遂暴著於世。南北戰爭。雖云起於放奴。而實此問題爭執之結果也。雅格孫氏與卡渾氏代表兩黨。雅氏主保全國團體。卡氏主保各州團體。謂各州自由之價值比合衆爲尤尊貴。兩黨積年爭執。及大戰後。合衆主義得勝。乃成全國統一之大功。所謂多數主義爲美國日後行政主義是也。但所主張之要理。不但憑戰爭以勉強衆人。必從此理。且更有一關係。卽初主立憲而戰時仍未改。是主義立憲之要點。在保少數人。故使全國政治悉出於多數。實一極難之事也。大抵社會積年過久。則分子複雜。不復能如初時之純一。因之立法乃不能不以普通爲程。初時對於政府加以限制。防其專權。及至分子複雜以後。人之觀念漸變。羣

以非得一有力之中央政府必不得利國而福民而成就民意純恃中央政府亦有不可所以遇有大事皆令人民直接投票表決人民直接投票表決法初祇特別用之後乃用爲常行之法此外又許人民提議事件兼斯二者故與最初立憲目的相合按愛氏言行此二法亦不足云成功蓋平日使人民常事投票人民或生厭煩之心而黠者即可乘機以攬大權也且重大問題關係複雜非常人所能解決專門行政非專門人員多難了解使人民負此重責人民堪任此責乎 美國現有一法以保真正民意其法稱委員會制現祇行於某地方尙未行於全國例如一電汽問題發生不由平人決定而委任數專門人員代爲決定人民惟立於委人及換人之地位吾人觀此制之趨向卽知非由民意辦事乃從多數民意漸歸於一部人之意見言之卽美之實行完全民主共和主義今尙非其時也 愛氏所再三言之者有一語卽簡易是也氏言美之民主有一必不可缺之條件卽有一簡易而能認真任事之機關以適合真正之民意氏言民不反對有賢人出而助民且極歡迎有此賢人故美法兩國之人有同發明之公例一卽『民國精神在由賢人執政』是也 愛氏於政客之壟斷政權極不贊成氏求真正民意之發見主張實行數條件(一)多行委員會制度(二)廢兩院制而行一院制(三)廢各代表代表地方之制以免偏重地方而不顧全國之害蓋舉各人爲代表乃代表全國而非祇知有一地方主義也 愛氏又言無論行政官員及議員若能隨時罷免則亦可促政治之改良 吾人統觀愛氏所言意實在於行大改革以防政客之專橫愛氏爲美人依其所言之或可稍減政客之權勢然猶有不足恃者卽民志無定民若聽政

客之言而深信之則名爲民意仍不出政客掌握之中矣。總之民主立憲非徒恃有法律尤在人民之程度。程度不足無一而可真正民意極不易見。行愛氏之策雖減政客之專制然若民意不正併建國時之良法而亦廢之又將如何一方保護真正之民意一方又應防止不正之民意發生故求政治之絕對適當乃一最難而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美之立憲初頗費經營不可輕忽視之。歷史家愛克登 Lord Acton 氏有言『美之共和主義不但豫備反對帝制及貴族階級且反對其自己之過與不及』烏乎斯可知美之制度之優美矣。

### 美國人對於銀價之評議

公潔

銀之市價近來增進甚巨在西歷五月之後二星期每銀一英兩合中國庫平七錢六分價值美金元百分之七十。七又四分之一自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美國白利安氏盛主銀之流通說謂銀當以定值與金并行流通迄於今日銀之價值從未高於美金元百分之七十五。財政家考究白銀在於今日忽然名貴以爲主要原因殊由於黃金在於歐洲各國之流通值茲戰時正形退化他方面銀幣之製造銀元紙幣之發布又復大有所增亦其一因也。

造幣上之需要 世界財政雜誌之記者近根據法國銀行之報告謂法國之豫備銀幣自六百三十四兆六十萬佛郎減至三百五十六兆十七萬六千佛郎。斯謂有二百七十八兆十二萬四千佛郎之銀幣昔時貯藏者今則流通於市面也。此外法國在一千九百十六年鑄造八十兆佛郎之新銀幣在於常時。

法國所造新幣每年僅在八兆十兆佛郎之間耳。今年法國豫備造幣之銀聞有十二兆八十四萬英兩。而其需要之總額則又數倍於此數也。英國在一千九百十五年鑄造之新銀幣額面價值六兆零九萬二千餘鎊。按諸常時則僅約一兆鎊耳。在一千九百十六年英國費用之銀較之上年新銀幣所費用約及二倍又四分之一。而以上年較諸往年則又及乎六倍。至於英國銀行積貯之銀亦復大有移動。與法國同。惟其確實現象尙未得知。一千九百十五年英國鑄幣所用之銀共有二十八兆英兩。俄國在銀之市場上所需要者數亦頗多。在前數月間俄國所進之銀卽在二十兆與二十五兆英兩之間。而據日本傳來之消息。俄日二國現在訂立契約。日本之造幣廠代俄國鑄造盧布銀幣。是又足徵俄國造幣廠所造之銀幣殊不足供其國內之需要也。就世界歷史上觀察之。歐洲之各地對於銀幣需要之切。從未有與現時之局况相等者。歐洲各國固首先主張銀幣不當有通貨之價值者也。而就近時之情勢言。歐洲殊將首先恢復銀之通貨制。使其依制定價值比例與金幣同時流行。此事本屬可行。惟在今日尙非其時耳。

美國之購銀 銀價忽然名貴之第二原因。斯由於紐約之商業銀行購買生銀。論究紐約銀行所以購買生銀之由。小部分固原於受歐洲各國之委託購銀以供造幣之用。大部分則由於紐約銀行自購之以備調劑東西洋貿易之需。蓋東洋各國之通貨大抵皆爲銀幣也。歐洲造幣之銀以及東洋所通用之銀。出自墨西哥者頗非少數。近則因墨國之亂。銀且有重復流入墨國者矣。假令墨總統斐爾拉卽時

被逐墨國內政。即時平定。在一千九百十七年之前。墨國恐尙不能供給生銀。一如昔日之常數。際乎現時。全世界各大產銀之區。皆未能如通常之盛。而就墨西哥及澳洲言。減少之數。卽居世界銀之生產全額三分之一矣。

(未完)

### 戰時新利器之自行船

莫安仁

二三年前美國青年哈門約翰 John Hammond 發明一新式遊戲船。憑人在岸上用無線電使之自行於水中。其時人尙不知此物能施諸實用也。今經一再研究。乃知此遊戲品已足爲戰時之新式利器。此船現能航海。船上不須人管駕。而能順路線行走。能自放魚雷。且放時能隨時聽人指揮。極足令人詫異。人在岸上。或在他船。或在飛艇。發無線電。不問遠近。該船均能知之人。因發電可知其路行之遠近。船內有接電之處。其遠近符號。與人所發者相合。故經人發電。其船卽能如人意。以前行古人知發火船。縱火於敵。而不能期其必中。而此船則能聽人指揮。能如人意。以命中也。此船之構造。內容與汽車彷彿。船上置許多線。卽接無線電之處。船內戰有半噸重之魚雷。魚雷之構造亦與普通不同。此外又有半噸炸藥。以爲攻擊敵人之用。船身材料尋常之舊船。卽可改造爲之。若用堅固之材料。則在水面。每小時能行五十英里。在水底。每小時能行二十五英里。船在水底亦能接無線電。其汽機速力之急徐。停否。均聽人指揮。絲毫無錯。例如人在飛艇。能隨意使船進行。至敵人左近。而施攻擊。施用時。日夜俱可。因船上有光。有二作用。前面之光。能見敵人。後面之光。敵人不能看見。惟管船之人可見之。船身甚小。故可載於大

船之上。至使用時。使之沈下。潛至敵船之旁。則魚雷憑無線電之指揮。即自發出。以攻敵船。魚雷所指之方向。亦能隨人轉移。如一擊而敵船毀。固稱快事。如未擊毀。則由船自己來。碰因船內載有炸藥。可兼作魚雷艇用也。如魚雷一發已中者。則船可自由收回。以備下次再用。此船於海面海底均能行走。故令敵人防不勝防。此船行止。都憑電。如人在岸上管駕。則在二十八英里之內。皆能指揮如意。若人在大船。則在距敵十二英里。大船不能前行者。即可命此船行事。至距敵若有十五英里之遠。不能由大船指揮者。即可藉飛艇以指揮之。敵人防禦此船。第一在毀壞其無線電。故保護修理無線電。乃使用此船一重大事件也。據發明人言。現已有法可以救濟。即能隨意改變線之長短。遠近是也。此船日後結果如何。尚不可知。現時所造。或尚未十分完善。然此種新式發明。與日後軍事關係極大。斯可斷言者也。船之射擊。雖相距甚遠。亦能命中。曾經實驗。取一逕寸之竹。立於海中。船距竹三英里。指揮船擊竹十次。中乃命中三次。故若易竹爲敵船。則能百發百中也。哈門約翰氏。父爲富翁。在斐洲礦產極多。哈氏在學堂畢業後。仍不廢學。志在發明一新式器利。其父供氏。剝造費用。前後已達五十萬金。然其所造。若竟成功。則專利所得。其利當不祇十倍也。

### 說飲酒消耗之鉅

莫安仁

英國禁酒會近刊一報告。臚列人飲酒之多。費用之大。令人見之驚訝。計算千九百十五年。全國酒費。凡一億八千一百九十五萬九千鎊。比十四年多一千七百四十九萬六千鎊。斯實可怪已極。國中因戰事。

費錢綦多而乃爲飲無用之酒又費如此鉅款豈非一極可詫異之事歟。前某大臣擬議欲將造酒之權收歸國家雖因人反對未克實行然凡製造軍械地方不許賣酒斯實可行之法也。茲將各酒所費分類言之計常用酒值七千七百三十五萬三千鎊啤酒值一億五千八百六十四萬七千鎊葡萄酒等值一千二百五十八萬五千鎊英國造葡萄酒值二百一十一萬五千鎊四項總值二億五千零七十一萬鎊內酒稅計七千八百萬鎊陸海軍所用之酒尙不在內若一併加入則爲數尤多所以從此可知雖值戰時而人之生計仍充裕也。有人謂現值戰時男子出征婦女在家政府供其日用乃任意費用若此是或一原因歟。總之此事實英之大害俟戰事畢務須禁酒俾此害永不發生人若不將此無用之水置於腹中而移此款以辦公益則其利益爲何如乎。反對禁酒者謂禁酒侵害人之自由殊不知飲酒非正當自由乃有害國之自由者也。試觀法俄等國於酒禁均有成效法於戰時即申禁酒之令俄亦然。俄政府賣酒之策與民不便人多知之許多善士欲除此害因反對者衆未即成功及開戰後俄皇下詔禁酒而一國之酒害遂除。俄國禁酒本極不易俄政府每年徵收酒稅九千萬鎊當戰時支出增加需款孔亟而仍嚴申禁令不許飲酒以冀永除大害政府減少收入以謀國民團體不受害斯實一至大之功矣。俄自禁酒後人民經濟充裕不但往日之支出現可從省且儲蓄之款比昔尤多倍蓰自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五年十月末日十四個月之間儲金月有增加例如第一月儲入一千零十萬盧布至末月儲入之數乃爲七千四百二十萬盧布當戰時男子無所收出而儲金之多如是則從此以思其平日酒費之鉅不已令人共見乎。是以凡國民有嗜酒癖者均宜速申禁酒之令如法俄也可。



## 時評

### 建議與立法

訥 盒

國會議員建議請政府頒發命令嗣後人民犯罪或所犯與軍事有關者應一概交由法定審檢廳審理  
京內外衙署設立之執法處不得過問其犯死刑者概照刑律辦理不得鎗斃斬梟及用其他非刑腹如剖  
之心活埋類懲治盜匪法懲治陸軍漏洩軍事機密章程概以明令廢止夫三四年來袁氏專政淫刑嗜殺毫  
無人道今由議員提議禁止以戒將來人民聞之歡忻感頌從可知也雖然尤有宜言者（一）如「人民  
受法院審理之權不得侵奪軍事審判非對現役軍人不適用之」  
「不問審何案件不得用刑具及各項強暴行為逼人供認或證明有罪」  
「凌遲梟首戮屍及其他違背人道之舉不問對於何案不得復用」此諸項者皆舊官僚最易干犯之事應由  
憲法以明文規定乃足示鄭重而垂久遠（二）建議祇請政府以命令發表效力不及法律遠甚  
議員負立法責任果見某事福國利民應依立法程序起草議決訂為法律故約法雖云以關  
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設使所議宜垂諸久遠而非一部分臨時之事皆宜提議訂為  
法律不可徒以建議了之也質之議員諸公以為何如

### 檢察廳與親告罪

平 亭

聞京師地方檢察廳近布告云「案查去年因變更國體上書勸進之案近旅京川人來廳指告領銜人

張炳華竊名請願損害名譽者實繁有人。雖潔身自好受害者不能無詞而衆毀所歸被告人豈盡甘服本廳默察若輩當集會聯名時囂張無忌舉國若狂其書名也有自願加入者有聽憑竊取者有求之不得者有僥倖而免者有陽奉陰違模稜兩可者抑有其人素負物望必捏造加入以壯聲勢者諸如此類難以枚舉廉恥道喪比比皆然故謂張炳華年老昏瞶富貴熱中祇圖一己之功名不顧他人之名節則可若謂張炳華於該請願書一二百人中盡犯損害名譽之罪又豈得情理之平乎由此以觀凡在籌安會及請願聯合會之人若事過境遷一律皆藉詞興訟匪特恩怨太明葛藤滋蔓尤慮是非愈亂秩序不寧當紛更喪亂之餘爲睚眦報復之事諒亦稍明事理者所不樂有此也總之懲一儆百理所固然息事寧人法所不禁除將張炳華所犯損害他人名譽確有證佐之數起依法提起公訴以昭平允而儆其餘外嗣後如有陸續憑空指告竊名或另有作用者本廳未便儘予檢舉致長健訟誣告之風須知受害人訴於法庭無非爲恢復名譽而來既在廳呈訴儘可登報聲明清者自清濁者自濁社會間非無評隘道德上亦有制裁假使外強中乾希圖掩蓋一時終於敗露究竟何補且事前皆默爾而息事後乃振振有詞甚屬無謂此等罪名依法親告乃論非本廳權責自應檢舉者可比茲本廳爲維持公共秩序起見用特愷切敷陳俾資觀感自此次出示後如再有此等告訴迹涉疑似而又互相醜詆難於考察者本廳斷難准理等語異哉京師首善之區法官職在守法當茲勵行法治之時而竟有此通告也潔身自好四句文氣抑揚之間令人不知意旨安在清嘉慶四年正月二十六日諭刑部禁於判牘用雖字但字抑揚

文。法。胡。今。茲。共。和。時。代。而。法。官。通。告。如。是。也。對。張。炳。華。起。訴。以。做。其。餘。做。其。餘。三。字。未。知。見。何。法。律。設。例。言。之。知。有。若。干。竊。盜。於。此。祇。對。一。人。起。訴。以。為。做。其。餘。之。計。此。種。辦。法。適。法。耶。違。法。耶。張。炳。華。損。人。名。譽。則。有。罪。他。人。則。否。平。允。耶。不。平。允。耶。憑。空。指。告。憑。空。二。字。若。作。無。確。證。解。則。不。予。檢。舉。誠。屬。正。當。然。此。為。法。定。辦。法。初。無。待。於。通。告。也。至。另。有。作。用。四。字。未。知。若。何。解。釋。法。定。文。句。耶。抑。隱。語。耶。登。報。聲。明。云。云。解。釋。為。損。人。名。譽。但。使。受。害。人。登。報。聲。明。害。人。者。即。可。不。負。刑。事。責。任。然。耶。否。耶。若。然。於。刑。律。名。譽。罪。之。規。定。關。係。果。如。何。耶。事。前。事。後。二。句。於。時。效。規。定。關。係。如。何。按。照。刑。律。六。個。月。之。時。效。受。害。人。雖。至。五。個。月。二。十。九。日。告。訴。未。見。其。不。合。也。檢。廳。對。告。訴。人。於。偵。查。是。否。適。法。之。外。尚。有。『。無。謂。』。之。說。耶。總。之。檢。察。廳。職。在。檢。舉。犯。罪。對。親。告。罪。除。受。害。人。未。告。訴。及。告。訴。而。無。確。證。外。皆。宜。搜。集。證。據。依。法。起。訴。而。無。拒。却。不。理。之。權。此。法。律。上。一。定。規。定。也。奈。何。京。師。首。善。之。區。當。茲。勵。行。法。治。之。時。以。守。法。之。法。官。而。竟。有。此。通。告。也。

### 刑訊與刑律一四四條起訴權之時效

訥 盒

報。載。浙。江。呂。省。長。通。令。各。縣。禁。用。火。鍊。火。磚。杏。花。雨。楊。柳。青。等。無。人。道。之。非。刑。賢。哉。呂。君。洵。為。能。盡。保。衛。人。權。之。責。者。矣。雖。然。尤。有。進。者。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曰。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此。法。律。上。禁。止。刑。訊。之。明。文。也。袁。政。府。雖。極。專。

制而於刑律此條未嘗廢止且如火鍊等雖按清律亦所不許故此等非法之刑雖在清季及袁氏專政時用之亦屬犯法行爲更無論共和復活以後也呂省長通令禁止若未聞有事實而豫爲防止則一紙禁令誠已足用若既知有事實則刑律一百四十四條之**時效**長者凡有**三年**各縣若有用刑訊者其干犯刑律至今尙未滿起訴權之**時效****除依約法赦免外不應置而不論**蓋法治國尊重法律保障人權之一定辦法也呂省長志在守法保民敢述斯義爲賢者告

### 設立速記傳習所豫備錄供人員

訥 盒

聞浙省殷高檢長以檢驗吏一職關係刑事出入非學識兼優者不能勝任擬設**檢驗傳習所**令各縣選派學員入所練習非畢業者不許供職殷君此舉洵爲籌備司法根本要圖然有與檢驗關係同一重要而非豫先傳習不可者則**錄供**是也往時書吏錄供人各一段於被訊者與問官之問答神味語氣概置不錄其不合法不必論新法筆錄雖用問答式然以無速記之經驗所錄出者十不得一且近年法官迴避本省推檢錄事不習方言常有於被訊者之言詞茫然不解而於退庭後揣度兩方訴狀私作供詞者舞弊誤事關係極大記者意以改革此習斷非徒訂數條章程所克有效根本要圖惟有於各省設立**速記傳習所**令各縣送人肄習大縣至少十二人中縣至少八人小縣至少四人平均計算如蘇浙等省每省須將此項人員豫備**五百人**而後各縣訴訟筆錄庶有真確詳密之希望也熱心整理司法者儻不河漢斯言

## 歐戰之進步意大利向德宣戰羅馬尼亞向奧宣戰莫安仁

歐戰兩載近有新發生之事。二。意大利對德宣戰。一。羅馬尼亞對奧宣戰。斯二事者皆足徵戰事之進步。而為英法等聯盟國終占勝利之明證也。意大利與奧戰年餘。尚未向德宣戰。原因安在。世人多不明。悉有疑意。有袒德之黨者。今則可釋然矣。意宣戰大旨。謂意本祇以奧為敵。乃德與奧同心。與意為難。意忍無可忍。是以不能不向德宣戰。云云。就戰情言之。意雖宣戰。德亦未必有大兵至。意所關係最重者。惟在經濟。意商在德者多。德商在意者尤為不少。宣戰後。所受損失。必非淺尠。且從前德之海軍。多借意之海口為避地。計今則德之軍艦。意可俘虜之矣。意德軍隊。雖不至有大戰。然使德人負擔益重。乃自然之事也。羅馬尼亞。為巴爾幹列國之一。介於俄奧布塞之間。巴爾幹列國如布加利亞。昔因俄國之助。脫土耳其之壓制。乃開戰後。忽助土與聯盟國。為難希臘。因與德皇有姻婭關係。甘心助其平日所惡之士。此二國之行動。不獨使塞爾維受大害。與聯盟國影響亦匪微細。布希之外。最令人注意者。維羅馬尼亞。羅王本與德皇同族。德人多方運動。羅人助德。乃今柏林電信。羅已向奧大利。匈加利宣戰。大旨謂：(一)居奧羅人見奧野心。知奧與羅終不免於開戰。(二)羅人自信加入戰團。可令大戰之日期縮短。(三)與英法等聯盟國攜手。可藉以表明羅人夙昔之真意。而達國人之希望。吾人觀羅此舉。一方向義。一方得利。所謂一舉兩得者也。羅本小國。平日謹慎處事。今竟如此。足徵其已見及英法之終勝矣。羅民七百萬。有兵六十萬。以之與葡萄牙三四十萬兵。合共約百萬。與德交戰。德益氣短。可想見矣。從此萬眾一心。誅鋤強霸。使暴力消滅。人道昌明。不獨德奧必悔。平日之謬妄。即中立國亦可。

明。悉。世。界。大。勢。之。趨。向。然。則。二。國。之。宣。戰。其。關。係。不。亦。大。哉。

### 敬告議員

湖北哈彼泉

中國政治。未能昌明於上。以致泯泯。釀成今日積弱之現象。其故。皆坐於行政界人才。昧於重人格。敬天命。倒行而逆施。以召亂亡之媒介。內而畿輔官僚。外而封疆大吏。徒以逢迎一人之意。旨不顧閭閻。萬姓之安危。是以近數十年。外啓友邦。無謂之紛爭。內開同室操戈之釁隙。而民命之凋殘。民生之困敝。已不知幾何年矣。雖然。猶有厚望存乎其間。蓋以熱心愛國之士。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奔走海外。號呼國中。革命旗幟。至再至三。今則破壞終而建設始。國家珍重民意。機關俾行政界人才。胥受立法界人才之支配。昔日集矢於行政界者。今不得不轉而屬望於立法界。夫立法界人才。果能兢兢於人格。之是重。凜凜於天命之宜。敬乎則張季老議員與軍隊。不循軌道之慮。不必慮華盛頓諸君。欲爲奴隸之戒。不必借以爲戒矣。惟重人格。敬天命。以何爲標準。夫亦曰減俸給。勿搗亂二者而已。減俸給。屬於重人格之範圍。勿搗亂。屬於敬天命之範圍。何以言之。無贏餘之俸。給則昔年淫蕩之名譽。可挽圭璧其身。而後能廉隅。其行勿搗亂。則知應盡之天職。不因黨見而誤公家。不挾私意而負民望。且政府受國會之監督。國會亦當受人民之監督。政府對國會負責任。國會對人民亦當負責任。善哉。英美等國之慣習。法議員在職。苟不副選舉者之望。任未滿而自行辭職。斯誠知恥者矣。今日帝制議員。反欲覲顏以濫竽。其間不思帝制之禍。禍我人民。死者塗肝腦。生者增負擔。豈人民選舉時之初意乎。該議員不受人民之制裁。尤僞充人民之代表。嗚呼。尙得謂之有人格與天命耶。吾用是厚望我非帝制之議員。於斯二者而加之意也。

## 大總統命令

七月二十九日策令 特任 **李根源** 爲陝西省長。未到任以前。仍由陳樹藩兼署。此令。任命 **徐沅** 爲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任命 **徐之榮** 爲山西冀寧道道尹。此令。申令 茲制定 **公文程式**。公布之。此令。

三十日策令 財政部呈。山西財政廳廳長 **李祖年** 因病詳請辭職。李祖年准免本職。此令。任命 **朱善元** 爲山西財政廳廳長。此令。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 **丁世源** 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任命 **吳仲賢** 爲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三十一日策令 任命 **張枕吾** 暫行兼代農商次長。此令。

**鄧聰保** 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八月一日令 特任 **畢桂芳** 爲黑龍江督軍。此令。特任 **張國淦** 爲黑龍江省長。此令。特任 **谷鍾秀** 爲農商總長。此令。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法制局僉事 **夏同龢** 仍就國會議員。懇請免職。夏同龢准免本職。此令。

二日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未到任以前。該部事務暫由次長 **江庸** 代理。此令。

大同月報 第二卷 第九號 大總統命令

三日令 湖南督軍兼省長 **陳宦** 電請辭職。陳宦准免本職。此令。特任 **譚延闓** 爲湖南省長。兼署督軍。此令。

四日令 駐扎庫倫辦事大員都護使 **陳籙** 因病辭職。陳籙准免本職。此令。特任 **陳文運** 爲都護使充駐扎庫倫辦事大員。此令。任命 **謝遠涵** 爲內務次長。此令。署教育次長 **吳闓生** 呈請辭職。吳闓生准免本職。此令。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參事 **金鼎勳** 仍就國會議員。懇請免職。金鼎勳准免本職。此令。

六日令 **覲見條例及覲見禮**。均即廢止。此令。

七日令 重慶鎮守使 **王陵基** 電請辭職。王陵基准免本職。所轄軍隊。由蔡錕派員接管。此令。任命 **熊克武** 爲重慶鎮守使。此令。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浙江財政廳廳長 **吳鈞** 懇請辭職。吳鈞准免本職。此令。任命 **莫永貞** 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九日令 任命 **戴戡** 會辦四川軍務。此令。貴州省長戴戡未到任以前。特任 **劉顯世** 暫行兼署。此令。

十一日令 迭接各方報告。廣東紛擾。禍爭未已。生靈塗炭。外人復有煩言。長此遷延。靡知所屆。 **龍濟光** 未交印以前。責在守

士自應約束將士保衛治安。**李烈鈞**統率士卒責有攸歸。著即各勒所部即日停兵。該省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現已星夜赴任。應將各項事宜妥速預備交代。此後如有抗令開釁情事。自當嚴行申討。以肅國紀。此令。特派**薩鎮冰**為粵閩巡閱使。此令。粵事不靖。沙面等處僑商雲集。著**薩鎮冰**選調兵艦加意保護。併著駛赴閩粵海面認真查辦。此令。黑龍江省長**張國淦**迭請辭職。張國淦特准免職。此令。特任畢桂芳兼署黑龍江省長。此令。任命**黨仲昭**為陝北鎮守使。此令。派**李日垓**督辦雲貴礦務。此令。

十三日令 近年以來嚴禁鴉片。三令五申內地已絕種植。而貪利不法之徒巧假護符暗中販賣。毒國病民殊堪痛恨。著

**內務司法**兩部通行各省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官署遵照迭次命令於**禁種禁吸禁運**各端切實查懲以期永絕根株淨消流毒。此令。川邊鎮守使**劉銳恆**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任命**殷承瓚**為川邊鎮守使。此令。

十四日令 各省**省議會**應於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此令。任命**修承浩**為四川川東道道尹。任命**趙又新**署理永寧道道尹。任命**張闌**署理川北道道尹。此令。

任命**田雲龍**署理雲南鹽運使。此令。十五日令 羅佩金授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任命**尹昌齡**為四川政務廳廳長。**嵇祖佑**為四川全省警察處處長。**袁家普**署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七日令 任命**韋樹模**署理廣西南寧道道尹。此令。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電稱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家珂**才力竭蹶擬請免職。朱家珂著即免職。此令。任命**易迺謙**為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任命**周道剛**為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十八日令 前據海軍中將**李鼎新**電稱軍院撤廢海軍隸歸中央等語。當派海軍上將薩鎮冰前往慰勞。茲據報稱駐滬臨時海軍司令部即日撤消。一應艦隊靜候中央調遣等情。該將領等深明大體。良用嘉慰。後此永奠海宇。鞏固邦本。將惟諸將領是賴。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十九日令 本月二十四日為前大總統安葬之期。業令參酌中外典章。擬定喪葬禮節。追懷前績。愴悼愈深。特派蔭昌前往致祭。以彰崇典。此令。陸防軍隊向由軍民兩署分別管轄。軍興以來



不無變更。此後仍應劃清權限。陸軍歸督軍管轄。警備巡防各營歸省長管轄。以專責成而資整頓。此令。

農商部呈。京師區域內。權度舊器。行用期限。現屆期滿。擬請延長四個月。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新器。自應暫行照准。仍著該部趕製新器。以便行用。此令。

二十一日令。任命陳詒霆署外交次長。此令。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津海關監督吳熙因病懇請辭職。吳熙准免本職。此令。任命趙從藩為津海關監督。此令。

二十五日令。粵省紛擾。前令薩鎮冰選調兵艦。駛往查辦。現在陸榮廷朱慶瀾先後蒞粵。兩方軍隊。應尅期一律撤退。分別交代。著薩鎮冰嚴重監視。據實呈報。此令。江蘇滬海道尹周晉鑣著即免職。此令。任命徐元誥為江蘇滬海道尹。此令。任命陳樹勳為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二十六日令。任命王桂林為嘉湖鎮守使。顧乃斌為台州鎮守使。此令。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懇請辭職。顧歸愚准免本職。此令。任命王荃本署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任命張伯良署辰州關監督。此令。任命梁瀾勳為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即二年秋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天壇所草訂者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既。

###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票。請求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

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

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

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

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

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

####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

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

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

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各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

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召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 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 政府認為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一院停會時。

兩院同時休會。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

開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

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

秘密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

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

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

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

及國務員。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

判決有罪或違法。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

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

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

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

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

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以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二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務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

**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命令。

前項命令。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効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締和及關係法律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効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

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為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

**同意。**得為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定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為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係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

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法官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

**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編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條。須經國

### 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豫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豫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豫算案內。豫定年項。設繼續費。

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豫算不足。或豫算所未及。得於豫算案內。設豫備費。豫備費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承認。

第一百零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零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零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

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零四條 爲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

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零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審計員之選舉及責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零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爲成立。兩院

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

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大總統致孫中山函 中山先生左右敬啟者竊元洪猥以桎梏膺茲重任值紛絲之待理覺朽索之堪虞凡百措施諸資指導執事足歷五洲胸羅萬有本悲天憫人之意成乾旋坤轉之勳成功弗居曠古無匹每瞻北斗輒盼南鍼茲特函聘為本府高等顧問安車束帛敬迓高賢前席蒼生佇聞明教詢茲黃髮保我黎民凡屬內安外攘之方胥出嘉言良謨之賜專肅順頌時祺黎元洪啓 孫中山 覆電大總統鈞鑒奉手諭獎飾逾量併以高等顧問相屬執事仁德涵蓋萬方憂國至誠天下共見文雖術漸匡濟志匪隱淪况在國家艱屯之秋實有風雨同憂之誼豈建設之方始而芻蕘之不供但使國家謀及庶人文必竭其愚慮以裨高深至於前席隆禮顧問鴻號受者不無短絛之愧評者或生尸餐

之譏敢請鑒此悃誠收回成命臨風緬想無任屏營肅請鈞安伏祈垂鑒孫文。

章太炎 致大總統電 大總統鑒自帝制派逆犯不誅潛逃

作憲以有九省聯盟之事力懲粵事唯是借名反對國會尚為表面說者以為投間抵隙為宗社黨之中堅王占元已會電辯炳麟以為人情趨勢斷無有燃清室死灰者况於彰德會議徐州會議在人耳目彰彰不諱而袁乃寬張鎮芳段芝貴陸建章

等莫不參預其間海外則有梁士詒為之謀主此豈復為清室計耶當知宗社黨有新舊之分復辟論有滿漢之異舊宗社黨不過反對袁氏一家項城既亡自歸消滅即令小小蠢動其責在地方軍警耳而新宗社黨財力雄厚萌蘖潛滋動員令可以自主選舉事可以妄干懷抱與清室遺臣絕異若非嚴令征勦必將滋蔓難圖頗聞道路傳言謂政府利用此曹冀以掃除民黨不

悟狼子野心非可自由操縱禍機一發豈獨中華民國蕩無子遺即今之執政亦將無以自處趙孟所責仍趙孟所能賤耳政府

民黨休戚相同事後噬臍悔將何及今日所患不在殷遺而在帝孽不在塞外而在中原攻討宜速宜諭宜勤不在一二文電塗飾耳目所願我公與執政諸君加意而已章炳麟蒸



## 外國大事記

總說 本月英法協約國。益見進步。實力發現。攻勢普屬之德。今則屬諸協約國。德政府前禁德報載德軍之短。今亦稍露端倪。蓋協約國之勝利。已顯有把握也。俄守戰線甚長。北方稍破德軍守線。中部則大令德軍敗退。南方則勝利更巨。十數日間。德奧聯兵被擊散而退走者。達二百里。至俄軍與亞洲土耳其戰者。亦將土軍禦擊後退。巴爾幹之要事。則羅馬尼亞。向與宣戰。奧頗困難。布國人民。因政府偏德。近頗反對。希臘王稍偏德。奧亦頗受國民譏評。現祖德之主將四五人業經退位。足徵希國方針稍變。意奧戰爭。意軍於北面既將奧人擊退。其在東面。戰勝奧人。進步尤大。土耳其前遣兵二萬。至蘇彝士河與英軍戰。已為英軍擊散。英軍獲有勝利。

法英守凡爾登之軍。近且攻占德軍戰線若干之地。至英法聯軍所行之大攻擊。在松末河地方。頗見進步。但進攻頗為困難。協約國亦且攻且守。不求速效。此外美國受世界潮流之激刺。現頗擴充武備。議會已通過擴充海軍議案。亦足注意也。

### 歐戰近信

東歐戰信 柏林維也納官場宣稱。歐東戰域之司令官。因俄國

大同月報 第二卷 第九號 外國大事記

軍隊。現取攻勢。已經易員。德皇現在東歐戰域。已允准以興登堡將軍。統轄德奧聯軍。以便統一事權。亞姆斯丹八月三日電

公報宣稱。俄軍已在里斯特河南面。大獲勝利。擊破敵軍陣線。計有十六英里有奇。且越過柯洛美至斯太尼斯洛鐵路。占據鐵路

以外之高地。俘虜敵人甚多。內有德國軍人二千人。俄軍現在對

於敵軍。正在追逐進擊之中。俄京八月八日電

公報宣言。奧人叛詐之事。彼先束手聽命。俄軍官前往受降。彼乃

開鎗擊射。其人因以被殺云。敵人在里斯特河以南者。現在作

戰甚無秩序可言。有大礮數尊。業經被獲。我軍所獲之俘虜。現亦

甚多。惟其確數。尙未明瞭。俄京八月初九日電

俄皇以軍刀賜白魯西洛夫將軍。以表揚其勇武。俄京電

俄軍攻陷斯太尼斯洛。敵軍向西敗退。俄軍追擊於其後。

俄軍續在塞里資河右岸進攻。自八月四日起。迄今已捕虜一萬

四千人。敵軍損失。極其巨大。俄京八月十一日電

德奧軍隊。在加里西亞者。受俄軍逼迫。已漸向西方退去。俄軍自

白魯西洛夫將軍六月取攻勢以來。俘敵已達五十萬人之多。

俄國軍隊。穿過克羅派資河。追逐俘虜敵人。并奪得此河及浩羅

甲卡間之要塞。又抵里斯特河。八月十一日。在西布羅夫地方。用

比國之裝甲摩托車。頗得勝利。北京俄公使署轉俄京電

敵軍在斯土克化特河西岸土白萊附近進攻。失利。高加索凡恩湖俄軍之攻勢。正在發展。又在摩蘇爾附近俘土兵兩聯隊。

西歐戰信 現時歐西戰事。注重於錫泊伐爾及吉勒芒間之一

二高地。蓋其地勢有重要也。七月二十九日早晨時間。波塞

爾及福爾羅斯叢林間。有劇烈之戰爭。兩軍血肉相薄。甚為勇猛。

德軍在德爾斐爾從事反攻。被擊而退。次日清晨英軍會同法

軍。由西北方及西方。向吉勒芒之村莊。從事攻擊。獲有俘虜二百

五十人之多。英軍之陣線。因之而獲展開。至於鐵路車站為止。

自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八月三日星期四。英法軍於自己之

地位。力圖堅固結合。而且得有若干之進步。全地現有熱霧。因之

航空偵察之事。困難達於其極。而敵軍乘此遂得成其新礮壘。蓋

其地乃目力之所難見。偵察甚不易也。此項濃霧。又令我軍擊

敵軍之地位。感有若干之困難。因之我軍之步兵進攻。亦稍停息。

有德國將軍發布之命令。意在抗對我軍。標明七月三日所發。

現為我軍之所搜獲。其中最著要之言詞如下。『戰局之決定。有

賴於松末河第二軍之勝利。若干重要之地。業經損失者。俟前來

接濟之軍隊到時。當奪回之。此時重要之事。在維持德軍現占之

地位。斯事無論如何。必須行之。且須就各地圖謀散開之反攻。以求地位之進步。然德軍之所預計者。今已徵其為偽。德之接濟軍隊已到。而奪回之地。則毫無所有。轉而德軍之被逼後退者。且甚捷速。其所據二主要地位。已為我軍所占。彼已返於高原之頂部。回顧東部起伏之地。已悉為英國戰勝之軍隊之所占領矣。

倫敦八月六日電

八月五日清晨。英屬澳洲軍隊。以及英國南部軍隊。自波塞爾奮力向西向北進攻。奪得其餘德軍第二戰線地位。在三千碼之戰線中。奪地自四百碼至六百碼。奪得之戰線。已為我軍所毀。掘壕築壘。頗為費力。六日清晨。德軍意圖奪回其地。用流火反攻。卒被敗退。英軍且在波塞爾東。得大進步。七日全日。波塞爾之東北及北部。英軍新陣線間。有決戰五次。其戰爭之結果。斯為英軍獲有多數俘虜。八日。波塞爾之地位。頗有炸彈攻擊。其地之北。錫泊伐爾之南。萊浦齊凸角。亦有小戰。英軍地位之右。吉勒芒之西。展開陣線四百碼。九日。英軍在波塞爾之北部及西北。獲地數百碼。十日。修治鞏固其地。且獲若干進步。波塞爾之戰爭。英軍所獲勝利極其重要。英軍現據文德米爾最高之地。東部各地。皆在其憑眺之下。北方向錫泊伐爾之地。德軍陣線。作一凸角。

形。敵軍於此要地。雖極力保守。然無勝利可言。有若干德軍退後。我軍築壘。竟將圍入線內。倫敦八月十三日電。

歐西戰域。近一星期間。英軍所行之事。首在鞏固波塞爾東方之陣線。而所得局部之勝利。亦復甚多。敵軍激烈之反攻。幾於連續不斷。然其結果均爲我軍逐退。且令敵軍蒙有重大損失。波塞爾附近。敵軍反攻最烈。英軍在其地之陣線。反得向西北擴張。

十三日夜間。敵人曾經奪回波塞爾地之一小段。但其地在十五日。又經英軍奪回。十五夜。英軍攻入德軍摩開德田莊之戰壕。其地在波塞爾西北。錫泊伐爾東均約一英里。十六日晚間。法軍在摩勒巨得有進步。英軍在吉勒芒之西部南部。亦復得有進步。在哈愛高林之西。得地三百碼。十七日。敵人以重軍六隊。在波塞爾反攻。但未嘗得有勝利。現時西歐戰域之情勢。在德軍第三陣線各要地。錫泊伐爾。馬丁布克。吉勒芒。及摩勒巨。我軍皆攻占若干之地。因之德軍在此者。實有三面受攻之勢。我軍在錫泊伐爾及科爾塞萊德。占地約二千碼。在馬丁布克之左及中央。占地約一千五百碼。在吉勒芒。占地約一千碼。錫泊爾之攻入。及其北部高地之攻占。最爲難能之事。蓋德軍幾視此爲不可攻拔者。而其地形實據險要也。近有德軍官所書之信函。爲英軍之

所搜獲。其函中備述德軍現所感受之困苦。以及英軍砲火之強烈。觀此益知德軍所處地位之困難矣。倫敦八月十九日電。

近一星期。英軍在歐西進步殊大。十八日下午。沿錫泊伐爾向松末河進攻。錫泊伐爾之南。經激烈之砲火。一要塞遂爲英軍兩團所占。獲敵軍官六。軍士百七十。敵軍反攻。爲砲火擊退。英軍又向馬丁布克前進。更自高林之南。向前擴張戰線。二百碼至六百碼。又經數小時之激戰。奪獲第九石山。此數地皆是控制水道。

二十日。德軍以炸彈攻我敵線。并攻高林西方之新陣線。但卽爲英軍部隊逐退。次日。敵軍又以炸彈攻摩開德田莊及高林。但無效果。二十二日。英軍右翼。前進甚速。擴張戰線至摩開德田莊之極邊。與其東北。并於錫泊伐爾得地千碼。二十三日。德軍盡力攻錫泊伐爾南部高地。英軍地位。但未如願。且大損失。

天氣晴朗。英砲隊將敵砲臺擊至無聲。飛機戰事亦多。英損一單式機。敵機被壞者四。被損者一。英軍俘獲敵軍一信。亦盛述英飛機之偉力。二十四日晨。敵軍在吉勒芒反攻甚猛。但毫未得利。二十五日。英軍向錫泊伐爾前進。得地五百碼。本星期戰事結果。英軍得據高原頂部。控制錫泊伐爾。吉勒芒之地位。有三面已入英軍之掌握中。倫敦八月廿六日電。

公報宣稱。今日清晨。敵飛機飛過東海濱。聞尙有一艘飛至蘇格蘭海濱。以炸彈擲擊沿海各區。聞殺害三婦人一幼孩。傷男女共十四人。於軍事上并未釀有如何損害。英國之抵禦飛機。曾於數地發砲逐退敵機。英國海面飛機一艘。追逐齊泊林敵艇至數英里之遠。敵艇急駛逃遁。倫敦八月九日電

英大本營消息。德軍軍需短少。頗受困難。因之反攻之事甚少。英軍之取攻勢。已歷五十日。迄今無一地後退者。二十三日電

巴爾幹近信 薩萊爾將軍之軍隊。本星期間。已壓服布軍之攻勢。多蘭湖及斯特魯瑪地方。有激烈之砲戰。英國之山兵。在於薩洛加者。頗著顯要之勝利。倫敦八月二十六日電

### 羅馬尼亞。已向奧斯馬加宣戰。

柏林電

奧公報述及羅馬兩軍戰於白拉沙西南紅塔山隘。其文曰。匈牙利東南界有羅馬軍襲擊。與邊界防兵交戰。倫敦廿八日電

意大利戰信 昨日電信宣稱。戈里西亞之要塞城邑。已入意國軍隊之手。因其著要之山寨。先為意軍之所奪取也。意軍於六日。以迄於今。共俘敵軍八千人。大砲十一尊。機關槍一百架。終遂奪得戈里西亞之要城。倫敦八月九日電

敵軍之守戈里西亞者。抵禦頗為激烈。然以意軍進攻之勇猛。卒

被攻占。奧軍司令部。設在戈里西亞法院者。為鐵火毀壞。埋入奧軍官數百。意兵之被俘者。現皆恢復自由。米蘭十一日電

加沙高原地方。在二一山之東。現有劇烈之戰爭。意軍獲俘虜八百人。戈里西亞地方亦有砲戰。羅馬八月十四日電

柏林官電。意大利政府。經由瑞士政府。通告德國。謂自八月廿八日起。意德發生交戰關係。

海軍戰信 官場消息。英國驅逐艦那沙號。十三日在荷蘭海岸線外。中水雷沈沒。有二官佐四軍士現尙失蹤。又有一官佐一軍士身間受有輕微之創傷。倫敦八月十四日電

十九日德海軍艦隊出港。但倏即退入。英國輕巡洋艦二艘。因追逐敵艦被潛艇擊沈。同日英潛艇攻一德國無畏式大戰艦。發魚雷二次。信其中傷。未必入港。即將沈沒。倫敦二十六日電

土耳其戰信 墨爾萊將軍宣稱。土軍在愷梯亞作戰之軍人。以及在西奈半島者。原有一萬八千人。現在被殺傷俘虜者。已達其半。即就俘虜言。已有三千九百二十人。至我軍所獲之軍需物品。內有克虜伯七十五密立米突過山砲一尊。機關槍多架。來復槍二千三百枝。并其他重要軍需物品。倫敦八月十八日電

斐洲戰信 七月二十九日。斯末資將軍竟抵自德萊斯薩來島至大伯那之中央鐵道。凡德芬特爾將軍。則占多多瑪車站。更東又有兩縱隊占此鐵道之一部。在此進步中。有一德軍大營被占。獲有軍需物品甚多。德軍散亂逃脫。我方山兵又追擊之。在於西部。克羅將軍所統英比軍隊。守維多利亞湖者。近得著要進步。在西南部諾爾塞將軍。擊退敵軍至中央鐵道。并獲多數槍械及俘虜。德國礮艇被沈。丹格萊加湖。全在英軍掌握。倫敦電

八月三日。有土耳其軍隊。攻擊埃及羅利亞之英軍。英國軍隊。多為本國軍隊。以及澳洲山軍。隨即擊退敵兵。在於南部。英國軍隊。擬將敵軍困於砂丘。徐圖一鼓破滅之法。自四日起。此地戰事未止。英軍已獲俘虜三千。軍需物品甚多。當作戰之時。英海軍鐵甲艦。亦在海面發礮相助。甚為得力。倫敦八月十三日電

斯末資將軍。已經占據中央鐵道三處。本星期驅逐敵軍。使向海岸退去。敵軍似較團結。諾爾塞將軍。自南前進。亦將抵中央鐵道。在於西方之比軍。則已占烏日日。丹格萊加湖之港口也。海軍已占印度洋中之薩大里港口。且在他之沿岸作戰。德意志之軍隊。現被圍困。已迫至中央鐵道南之崎嶇地域。而協約國之軍隊。則散布於各方焉。倫敦八月十三日電

大同月報 第二卷 第九號 外國大事記

在德領東斐之地。達萊司薩那姆北三十英里。倍格美阿車站。八月十五日。已為英國海軍所占領。凡德芬特爾將軍。現正沿中央鐵道進行。斯末資將軍所統率之軍隊。現亦聚於該鐵道線。諾爾塞將軍。現正事包圍敵軍。倫敦八月十九日電

斯末資將軍。擊退德軍殘隊。進行甚速。凡德芬特爾將軍之軍隊。沿中央鐵道向東前進。諾爾塞將軍現向南方前進。倫敦電

#### 各國近信

法國霞飛員帥。對於軍人發布命令曰。共和國之軍人。第三年戰爭於茲開始矣。爾等維持斯無情之戰爭。歷有二年。未曾稍懈。敵軍之計畫。皆為爾等之所破壞。爾等慶勝於瑪勒。停頓敵人於伊塞河域。攻擊敵人於亞多耳及香巴業。成功甚多。敵人之在俄羅斯者。既無所得。在凡爾登者。經五月之峻拒。亦就衰敗。爾等之勇氣。誠足感謝。協約國之軍隊。誠足以制勝敵人。更合力圖之。敵軍之勢。不難摧殘。法國軍人二年來所成之事業。頗足自驕。今當進求達其最後目的。戰事勝利。固必在於我方也。

法國黃皮書。登載德人暴戾遺發立爾。維倍司。德爾科印。之法國人民二萬五千人之事。甚為詳細。以便世人考究德人之特別野蠻之行爲。蓋德人之遺發此項人民。乃用之為奴隸。使於德軍戰

線之後。爲敵人從事工作也。倫敦八月三日電

英國藍皮書。宣布德人在於斐洲破壞戰時法則之事。對於該地居民任意殘害肢體。嚴刑拷問。其事甚多。可勝浩歎。且有多數之德國軍官。當殺害平民之時。且在傍監察。此實違背海牙會議條約。及各項戰時所應守之法則云。倫敦電

英皇現以維多利亞十字章。授與以下各官。以表揚其勇武。軍校克。萊。恩。氏。以被傷之身。救一陷於敵軍鐵網之軍官。冒礮火之險。爲之裹傷。此軍官獲安。而克氏竟被殺。副官約。恩。領一中隊。奮力作戰。敵軍以大隊包圍。氏方舉炸彈投擊。頭部已中彈。九部曲爲其感動。益復力戰。卒之一中隊僅餘九人。軍火罄盡。始行後退。軍校勒。斯。氏。隸飛行隊。遇敵飛機十。破其六。傷其二。身遂受傷。而軍火亦用罄。卒安然駛回。軍士蔡。佛。爾。當礮火嚴密之際。自願任送信之役。身受重傷三處。卒穿過壁壘。交付其信。倏因傷重逝世。軍校日。爾。司。京。在礮火中救兩軍人。又救濟一軍官。以身蔽之。歸於營壘。赫。克。特。在地雷道中救人。同被掩埋。軍士普。羅。特。爾。在火線中救兩軍人。爲之裹傷。軍士司。特。林。甲。軍隊已退。氏獨殿後禦敵。至於軍火罄盡。軍勢上大受其益。副官倍。登。普。爾。指揮軍士。猛衝。進入敵軍敵線。身受重傷。右手指皆炸去。仍復勇猛指揮。

英財政大臣。在衆議院宣稱英國至一九一七年三月止。所負國債。除貸與協約國及殖民地之八百兆鎊外。共有英金二千六百四十兆鎊。較之國家一年間之收入。猶爲低少。因之戰事無論延長若干時之久。英國能於供給戰費云。倫敦八月九日電

英皇巡視法境戰線。歷一星期。會晤比王法總統及霞飛將軍。并親歷危險之戰線。借章爾斯王察視。穿越壁壘。不欲他人援助。又憑弔陣亡將士之墓。軍心因之益見振奮。八月十五日電

英軍械大臣。在衆議院宣稱。軍械製造。大見增加。每月造成重礮。卽達開戰時所有重礮二倍。每星期所造機關槍。較前亦有六倍。炸彈較上年之初。多及六十倍。此外且以製造原料供給協約國。日本神戶。現發見霍亂吐瀉症。每日患者有三十。已傷九十人。德皇宣言。謂深以不能親歷戰場。從戰爲憾。彼之身體。現須爲德意志以保重。不能干冒戰域火線之危險云云。

丹麥國上議院。不准丹皇將丹領西印度之地。售與美洲合衆國。匈牙利之政局。現有大紛爭之象。各黨首皆不贊助政府。

暹羅英屬各族人民。現輸金二千二百五十鎊。以備購買飛機。法政府現擬雇用中國人民。工作於製造軍械之工廠。現已有五千人抵瑪塞里云。倫敦八月二十三日電

## 政治學要義

英國大學教授錫德威克著 江蘇王官鼎譯

團體之組成於社會上之他部分且於團體之行爲以及組成此團體各個人之行爲間立有顯明之界限是也英國股份公司之規則有一部分依此主旨而定固純然屬於個人主義然他之部分則當解爲保護公司之普通股股東限制經理者過重之事權因以規定者也

### 第七章 繼承

第一節 遺囑贈與之權與夫由此而生之財產權利吾人於論契約上權利以後固必進而爲其論究就實際言遺囑贈與之事依條件以作成以承受固可視之爲棄世者與在世者間之一種契約依此認定遺囑贈與爲有效所當準用之制限應與認定契約爲有效所當準用之制限相同易言之即遺囑贈與之事若缺乏完成之意思或發見有強迫欺騙之行爲應得認定其事之全部或一部爲無效是已但在遺囑贈與當行之時棄世者或竟未立贈與之遺囑法律上之干涉是殊必要蓋使棄世者所遺財產同其生時投棄之物誰先占之即屬誰有此固與社會公共之利益顯然相違背也職是之故未立遺囑者之繼承法律誠屬必要此項法律果當若何規定先認許遺囑贈與之條件以論究似較便利然著者之意則以適用與此相反之程序爲當夫遺囑之立既所准許苟設定法則或大背遺囑贈與之經常慣習者斯必足以召起苦痛之失望而未立遺囑之繼承法則亦準照對於遺囑繼承所加制限之性質而依理爲之設定範圍可矣

就英國論人固不僅能於預定其棄世之後其財產若何分配且能以命令定繼承者使用其財產之細則此固當然包含於財產所有權中雖然自由遺囑贈與之權利實於進步之社會中近甫發生法學家美恩氏有言曰在舊社會中法理學之條件就遺囑上之權利不甚尊重自由遺囑贈與之事不盡准許又按照中古時代之法律遺囑贈與之自由亦大受立遺囑者妻子之權利之嚴密制限至近世之法理學始籠統規定不設限制在普通繼承之中規定棄世者之妻應得若何確定之部分棄世者之子女應得若何確定之部分是爲罕有之事惟法國民法以及他數國之民法則尚沿襲此種制限未嘗掃除言其原因一方面蓋由家族權利之舊觀念現尙特別保守一方面蓋就長子繼承之權所生不平等之結果希望其能於藉此以防也

遺囑贈與之自由就一方言對於舊習相傳之限制所以尊重家族之權利者今尙未能全然脫離就他方言則又受有他種新限制之羈束此種新限制蓋由尊重社會公共權利而成立者也由此觀之遺囑遺與權所占之地位固不同於他種權利包括於吾人財產權普通理想之中而認許其權利純依個人主義之原則者就實利主義言之遺囑贈與之權利有獎勵實業節儉之功效加以認許是爲至當但此種論究雖足用爲認許遺囑贈與自由之根據然對於科加遺囑贈與之事以較大之制限較之生時移轉財產權利應受之制限爲尤重者固無明白反對之理由也因之個人主義之學者認許此種限制而尊重立遺囑者之家族或社會公共之權利不爲背棄個人主義之根本原則也



第二節 吾人姑先論究因家族利益所立之限制此所謂舊習沿傳之限制也且因圖謀論理之著實起見請卽就法國民法所採用限制之方法言之譬諸人之子女在三人以內其人之財產當照其子女之數增多一數以均分之僅此增多之一份其人對之有遺囑贈與之權可以授之子女外之他人若其子女多於三數者其人之自由遺囑贈與權亦僅限於其財產之四分之一不得更多論及其餘其人舍在依法提出特別原因者外亦不得剝奪其任何子女均分財產之權利焉

此種計畫之目的似謂人之財產依普通情勢大抵歸其子女立遺囑者顯然有其資產確定其子女之欲望賞賜若自由遺囑贈與之事既經准許則不平均之分配事所必有斯固與其子女所欲望者相背馳矣又就他方言子女不必繼承財產足令合理之希望受苦痛非分之搖動而致召起嚴酷之失意焉至於類似之過惡因是以作成者如緘默希望遺贈與濟助之事則當待道德爲之防止蓋法律僅能保護由確定明顯事務所生之希望也按就現論之情勢言謂法律特別干涉之所以需要原於子女之希望承襲父母財產果如是則規定父母之願行自由遺贈之權者須在其子女相當之年齡前通知其子女則失意搖動之事自可免矣是故確實之論點殊不在於希望繼承之失意應否設法防止而在法律應否干涉創生此種希望著者對於子女繼承財產之事實不能認爲正當蓋人在既受相當教育之後固應自食其力也但保證幼孩生活教育之費待其能於自立此則確當應行之事著者就保證此種事情言依照個人主義之原則亦謂遺囑贈與之權當受相當之限制也

第三節 就前所論遺囑贈與之效果是爲分配財產於子女間（或他人間）受之者遂取得完全之所有權是已。雖然在祖若父棄世之時其子孫或爲嬰孩其財產必須授諸一人爲之保持是固顯然。因之吾人於受託人之所有權與夫受惠人之所有權二者觀念之區別亦須注意。蓋經理財產與享用財產顯有區分也。此種委任代理在受惠者爲兒童時其屬必要是誠明顯。但進而論究受託者之所有權認許其擴張出乎此項目的之外即准許人之授產其子孫者在其子孫出生之前得先委人代理是否確當其結論則足致惑。就一方言舍自由遺囑贈與之理論外非許爲此種委任立遺囑者計議其子孫之需要以處分其財產繼承之事在若干之情勢固不免有所困難。就他方言受託者之所有權每致感有障礙。蓋受託之人處理財產不能望其如通常所有人之親切也。若由立遺囑者附以條件爲之指揮則又另生他之困難。蓋人之智慮有限待至若干年後依法處理其何能當此種困難在財產之充公共目的之用者尤爲特甚。雖其始謀畫甚爲周至然因情勢之遷異苟全依立遺囑者之所規畫施諸實行有時其惡猶不僅於毫無效用焉。

於此尙有類似之問題發生。即對於所有權之不屬於委任代理而受有時間之限制條件之約束。因遺囑贈與而作成者。又或受有約束某項法律行爲至立定限制條件者。棄世之後仍須繼續實行者。加以認許是否適當是也。夫一人之土地所有權僅以畢生爲限未必盡能用其資本改進土地而所有者受有不可移轉其土地之限制而其財產或歸於無資本無技能者之手無術以整治之亦未可知也。

是諸難題以及類似之難題。苟個人主義包括遺囑贈與之自由者。皆足因之以致煩惑。雖以實利主義解釋亦復如此。夫人之普通意想。苟見許於其自己之財產得以自由之方法享用之。是誠滿意之事。惟謂人苟見許行其遺囑贈與之事。得任意設定條款。則彼必經營生產以圖其繼承者之利益。是豈云然而依照個人主義之要說。對於遺贈之財產之利用。立有身後之限制。殊足減少生者之用法。而干涉其經營其財產之自由。總而言之。個人主義對此問題。殊覺兩難。私利之自由行為。僅可謂人屆老年之時。關切繼承之人。因而顧全財產之利益。然其人苟有此深相關切之心。則或更立將來使用其財產之法。而定諸其遺囑之中。是又足減縮繼承者經營其遺贈財產之自由。依照個人主義之要說。誠爲減少財產對於繼承人之利用矣。因之此項難題。無理論能爲解釋。僅得就事實以論定之。因嬰孩之利益而設立代理人之所有權者。可以設立限制規定。須要遺囑實行之時。嬰孩現在生存或在遺囑實行之後。一定期間內生產者。方可又受託人之管理。受限制所有人之管理。所生不利益之事。在土地財產爲最甚者。苟規定許其移轉售賣。其困難自可減除。至於財產之捐充公共事業之用者。大抵有永久之性質。是當規定政府本其職權。得使無用且錯誤之遺囑廢止。無效。且在一定時間之後。因社會情勢有所遷異。得更改其遺贈資產之用途焉。

第四節 就前所論著者對於遺囑贈與自由所擬議之限制。皆英國立法久以爲便利者也。但他之理想家則多提議極其嚴重之限制。而尤甚者。則爲本書所依據之實利主義學者。在一千七百九十三至

五年間英儒邊沁氏就擴張無嗣產業歸公之論議中建言曰人苟無近親屬時遺囑贈與之權僅得及其遺產之半後五十年間彌勒約翰氏復建議曰從彼之意制定法律最良之法不在限制立遺囑而爲贈與之人而在限制人之由遺贈繼承因而取得財產者各人本其權能對於其自己財產之全部皆得任意處置但不得濫用之以富一人斯雖在近親屬間亦所不許對於個人遺贈財產不得過於法定之最高數斯之數量當定其足供快意自立之需用焉然就著者之意言之限制遺囑贈與之自由其嚴切如此二建議之甚當使人屈於年齡高大將受此種限制之時經營實業之念節省資財之心大爲衰滅殊甚危險又此種干涉苟大背人之心意則人或於生前爲其贈與其干涉尙復具何效用欲謀公共社會之利益而限制遺囑贈與之自由亦惟有設定繼承稅法凡在近親屬外而受人之遺贈者其稅率定爲較高其事庶乎安全也

第五節 著者茲請進論無遺囑繼承之法則當若何以規定就前所述依照法令及道德上之遺贈習俗無遺囑繼承之問題論定殊有不同蓋遺命概予認許則無遺囑繼承之規則背乎通常之習俗者殊足召起苦痛之失意也因之就遺囑贈與自由而言吾人有二個不同之原則規定無遺囑繼承之法令一在謹守遺囑贈與之普通習俗一在遵依理論上之便利方法但普通之便利方法就著者之意足以令選擇嗣子之事不得出於一定範圍內之人其人乃逝者道義上常理上所當給助者焉因之此項問題固僅有分配於一定之人及歸諸社會公有之二事而已

依此事件之性質言之。除就某時代某國家之實在習俗公意立論者外。殊難得一完全確定之答案。但就概略言。吾人固得謂公共社會因此之所得實未必償其所失。蓋此種之事。若召起個人之苦痛失望。如人之子孫因其先人偶然未立遺囑而致失其繼承人之資格。亦足致公共之憐憫也。雖然著者固非謂英國採用邊沁氏之計畫亦將有如斯之效果也。邊沁氏之論要點如左。

(一)人之死亡其普通財產當有半數歸諸其妻其餘之半數苟有子孫當分析而歸諸其子孫至於將來其妻死亡時彼所有之財產仍當分析而歸諸其子孫。

(二)分析財產當按支系以均分不當就人數均分申言之。如人子先其父母以逝世而遺有子女其所應得之財產當均分而給其子女餘依此類推。

(三)在人之未有子孫者其財產當歸諸其人之父母又如其人之父母亦已逝世之時則其財產當歸諸其父母之子孫焉。

(四)其人若無近親屬如(三)項所規定者其人之財產當充公而歸國有。依邊沁氏之論議祖父母及堂兄弟表兄弟皆無繼承財產之權。右列(二)(四)兩項曾有說明。此固與英國之現行法律相異者也。對於此事彌勒約翰氏之意見全與邊沁氏相同。彼且謂第四項之原則尙應加以引伸。凡屬平輩皆不能認其有承繼財產之權。凡人之既無上人又無後人者其財產即當收爲國有著者以爲人之兄弟之間常有自然之感情關係。若依彌勒氏之言在偶然未立遺囑之時其人之本然。

有希望者或不免有苦痛之失意焉。惟是斯項親屬之希望亦因法律之規定以發生。若法律既經更改。其希望自然消除。誠如邊沁氏所言。凡未經立有遺囑者之財產繼承。其人之平輩親屬皆不得與公共。社會誠將因是而增一正當之收入。惟在特別情勢人或對於其平輩親族有意贈與財產。已爲他人之所知。徒以其人暴卒未能立有遺囑。是亦可立有特別辦法而予以認許也。

前述之原則謂未立遺囑之財產當在其人一定親屬範圍以內從事分布。邊沁氏主張以支系分不以人數分。斯頗合於通常習俗之意見。而較設立他項法則爲宜。卽揆諸個人主義之原則。亦可謂之爲適相符合也。

至分布未立遺囑者之財產取均分之主義。是在英國固足引起失望。蓋英國之巨大土地產業據習俗言大抵授諸長房最長之後裔也。然不如是則他方面擁有少數之土地房屋而不願爲不平均之分配者亦足引起失望。而此種之人其需乎立法者之保護實較前者爲甚。蓋富有之地主可假定其於法律情形必甚熟悉。因此之故。苟其不滿意未立遺囑之繼承法時。亦必可以取保護權利之法。是以議論之折衷。長子繼承之權似不足取。人類普通之希望固屬如是。卽就個人主義而言。亦無可以證明長子繼承權爲正當之理由也。或者謂大地主比諸小地主其維持租戶勞工之關係較爲利便。然就個人主義之見解言。斯殊非法律所當注意之結果也。

(未完)

# 英國治印問題 乙編 (二十續)

莫安仁 徐惟岱

## 第六章 教育

### 第二節 中學校

一嗣後中學校下級生授普通各科學均用印語。而上級生授高等各科學則用英語英文。

二從前中學校授以大學校之科學。學生程度不及。無從得益。今則專採實利主義。增多圖畫書算各科。減少哲學文學各科。以去浮華而求實用。

三各省中學校用一方式之科目。一系統之教程。未免不合。今則各省必須因地以制宜。擇人而施教。以免隔閡而利開通。

四編制學級。釐定學期。俾上級生有上級生之畢業期限。下級生有下級生之畢業期限。中學校與預備入高等學校者。均有希望心與競爭心。

五歐洲咸以大考目的爲重。今則不專恃大考以求一日之長。必兼恃積分以覘平時之績。六前之中學校學生。以考入何項大學爲方針。今則必令之專心致志。以求實學爲方針。

此數者即改良之大略也。惟後效究不知如何耳。

### 第三節 高等學校 兼專門

印度大學。大抵有賞給人學位之權力。而爲全國教育機關。然亦未必在一處。或各省有之。惟大學之關

係各學校亦極有感力。不但有考試權。且各學校所定科學。亦由大學定之。并能定其學生資格之可考與否。

印度大學。全國凡五所。加爾各答、麻打拉薩、孟買、三大學。爲一八五七年所立。旁遮大學。爲一八八二年所立。阿拉哈巴大學。爲一八八七年所立。是數者爲全國各學校考試之總匯處。其管轄地方極大。旁遮大學爲全國之冠。不特灌輸西學。且有提倡東學之意。凡學生之不知英文者。亦可給以英文畢業憑。他學校則不然。雖有提倡東學者。然究不多。其東學如波斯學、亞拉比學較多。而別處各大學。則多偏重西學。而欠缺東學。凡東方亞洲之古學、哲學、宗教學。均不注意。吾以爲東西學術。正宜陶鎔一冶。各取所長。若徒醉心歐化。而不知保守國粹。甚非設學之盛心也。提倡之責。在乎政府。惟各學校有獨立之勢。政府又取放任制度。不多與聞其事。僅聽其自由主張而已。亦不受各省提學司之節制。以大學校均有總理、副總理及董事等等。加爾各答大學之總理。卽爲印度總督。各省大學之總理。卽爲各省行政長官。副總理由總理薦任。用否雖未可定。然大概必用。係高等司法長居多。董事爲本學校畢業特別優待之學友。此友爲政府或同學畢業生所舉。加爾各答之董事學友。共三十九人。九人爲教習等。自然應充之董事。以學生之信從而定。三十人爲政府簡任之學界名人及總教習等。此初制也。及一九零一年加爾各答董事有一百九十人之多。然辦事不過數人。其他不過掛名而已。此外尙有學校中另訂之會友。以助理其事。



各大學財政係各學生入學證金及私家所贈與者。旁遮大學其初亦領政府之款。後來兼有他款。一九零一年。各大學經費額數。共計每年三十五萬金。其入款較大有餘。預備學生獎勵兼賞學位。如醫士礦務格致法律普通學生等等。故聯合各學校預備之課。亦須有大學程度。惟印度大學與英溝通。英國大學。並承認印度學生有此學位與資格。各處聯絡學校。均有文學科學二種。其專門學校。有醫理格致法律等等。一九零三年科學學校一百九十四所。學生一萬七千六百人。特別專門學校四十六所。學生五千三百人。內有學校一百四十五所。為英政府所管。其孟加拉麻打拉薩孟買之學校為首。孟加拉嘗自稱其成績之善。學問之高。且時有挑唆政務者。其記憶力甚好。故考試亦高。然一旦為官。則不如麻打拉薩之學生。能利益人民矣。且宗教之於學務。其關係至大。其影響至巨。宗教盛則學務亦盛。宗教衰則學務亦衰。蓋宗教頗有感人之處。以有人違犯教規。即不能入學也。故波斯人之學務極發達。以其宗教發達之故。次為基督教徒。（此因錢有多少。故基督教徒在後也。）復次則印度教人。回回教人。佛教人而已。各聯合學校。大半係私立而非官立。普通學校共一百四十九所。內二十六所為政府所立。五所為地方自治團體所立。本地各土酋建設者有三。此皆政府學部所不干涉者。惟各聯合學校之學生。能否直接升入大學校。則學部之權也。惟各私立學校。政府亦有以官款助之者。惟憑所派視學員之報告而已。如其組織完備。管理美善。教授精良。成績實有可觀者。則由公家給予補助金。以獎勵之。誘掖之。其給金之多寡。各按成績之高下為標準。無所私也。若或成績不佳。即令大學扣除其學生之考試。所以示區別。昭

勸懲也。其助有官款之學校。分爲兩類。第一類預備升轉大學者。第二類預備中等畢業者。各學校除政府助款外。悉憑學費。或慈善家所與捐金。公益家所助遺產。否則如教會學校。有由團體公立者。有由個人獨立者。與私家學校不同。此外各學校所入有限。如加爾各答。一年不過六萬而已。是爲最大。餘則所入更小。其收納學費亦不多。政府學校學費。則年僅六七兩。私家學校費學。則二十五至三十五兩。亦有年僅八兩者。然八兩究太少。其程度必不高。此皆由人之不愛學而專爲惜財也。是固無足爲奇。各國均有之。以讀書必先能生活。人情大抵若斯。學生如不入政界。則或爲律師。或爲醫家。比比皆是。社會中視律師與醫家。大有分別。英國則平等。而印度則律師爲上等人。醫家雖非下流。然不能與律師比肩。故視爲下等。格致家亦在律師之後。此印度之習慣也。

凡聯合各學校。入大學考試之事。如何。予亦無庸細述。其文學科亦有應大學考試者。考取後仍回聯合學校肄業。閱二年考畢業一次。再過二年。考列前茅者爲舉人。然不多。不過五分之一人而已。但有最重要之一事。非到本學校聽講數十次。不可以一百次演講計算。其到分必有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如一百次。至少須聽講七十五次。大學第一次畢業考試極易。以須多招新班學生而收取其費極大也。倘來應考試者不獲中選。則失臉。失臉卽不入學。不入學卽學中缺少經費矣。此一弊也。次則學中考試時。教習人多。程度恐有不齊。則應考者程度亦必不齊。此亦一弊也。又一弊則入學早而畢業早。殊屬非是。故此學校雖名爲高等學校。而其實學生之資格與本領並不高。亦一憾事。

然以上所言。不過略略評議其大概之教育而已。教育家每謂印度學生無優勝之進步。與美滿之結果。其言洵然而就予論之。其勤學者則雖愚必明。雖柔必強。然記憶力似高。而推理力與鑑別力皆低。故進步不彰而結果不善。然此特學生自身之弊。非政府教育之弊。政府之弊何在。在所聘教習不多。及教習程度不高而已。各聯絡學校之教習。共一千人。每學校教習最多者。止有十一人。餘則四人五人。因此教習寥寥。不敷教授。除天主教數學校外。教習程度甚低。雖有數英人。程度極高。然大半皆係印人。印人凡二百七十五。英人則四十五。印人內一百七十五人爲本地畢業生。尙有一百人。程度較本學校畢業者更低。以均未出洋留學。於歐西科學毫無心得。實不足以爲人師。非特科學一切未明。卽地理人情亦多不通曉。其中惟英人最宜。其教法亦明敏勤謹。大有益於學生。而本地教習之印人。旣無此學問知識。又無此力量精神。故印度學校之難以興盛也。

#### 第四節 克邇遜貴族之改良學校

克邇遜初謂印度學校雖未完全。不能謂十分不合。頗有贊成之意。繼謂各學校用人不得其當。故結果不佳。似有菲薄之意。克爲有道長者。三年之間。何意見自相矛盾。蓋始則不過耳聞而未目覩焉耳。一九零二年。克氏有志改良。并派員調查其事。職員十二人。五人爲印人。七人爲英人。分往各處調查。零三年。出報告。具條陳。零四年。政府准之。遂成爲法律。其意謂印度學校衰微。教育腐敗。皮相者輒歸咎於學生之不善。教習之不良。此言雖肆。然猶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何言之。蓋天下無不能學之學生。而有不善

教之教習。教習善則學生亦善。教習不善則學生亦不善。如形之於影。如光之於色。明乎教育原理者。類能言之。然則學校教習。何以棄英人之長而反取印人之短哉。則中央政府利用印人之深意也。以政界不能多用印人。遂虛學界地步以位置之。此教習一席。所以少用英人而多用印人也。教育事業。因之遜色。

### 最近世之歐羅巴

譯英國岡橋大學最近世史講義

王調生

歐羅巴制度擴張。至於美洲。澳洲。斐洲。最近世之歐羅巴歷史。頗有世界歷史之意味。在十六世紀時。歐羅巴之制度。僅包含歐洲之一部分。歐洲文化。歐洲政治。法則。僅貫徹於法。荷。德。西。意。英。及。波。希。米。外。如。蘇。格蘭。愛。爾。斯。干。德。納。維。亞。波。蘭。等。邦。對於歐洲事業之潮流。尙不免有所離隔。俄國則未嘗入歐洲之範圍。歐洲之東南部。則由土耳其掌治焉。十五六世紀間。地理上之大發明。實爲歐洲文明。歐洲政治。原則。播布之先河。但其完全效果。直至十九世紀時。始發見耳。西葡之管治。中美南美。始將歐洲勢力。擴張於他半球。然其進步。倏即停止。斯土之完全同化於歐洲。則起於離西獨立。依照歐洲制度。設立共和國之時。此固十九世紀前半期事也。由此以往。進求仿效。至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南美中美各共和國。得歐洲之承認。遂入海牙之歐洲會議。而爲歐洲團體中之平等分子。是之諸邦。今可視爲歐洲團體之外部分子。其政治。同藝術。同營求。貿易。實業之經濟法。則亦同一言蔽之。斯爲國家之依。歐羅巴模型。而創設生存者。是已。若是在十九世紀之時。南美洲之全部。已經附加於歐羅巴政治實業所支配之區。

域中矣。

一千七百八十四年間北美洲歐羅巴各邦所建之合衆國遂經正式認其獨立存在但在此以後尙行多數之事克服其地殖民其地而使之全就歐羅巴之模範焉在十九世紀之前半期歐羅巴之支配力擴張甚速南方北方西方皆有增進而因輪舟鐵路之導入殖民組織之事業進行益復便捷此時期中歐羅巴之民族遂固結於北美合衆國吸收盎格魯薩克孫色爾特德意志西班牙意大利斯拉夫以及歐洲各族之人成爲一國但蒙古利亞種族則被拒却而斐洲之黑奴雖居處逼近殊未嘗得有社會政治平等之允許也歷若干時英法之坎拿大屬地亦取同一行動而北亞美利加洲之全部遂全爲歐洲橫過大西洋之勢力所隸屬在數特點英國尤見重要但因種族之聯合以及所處之情勢斯所組織而成者固屬維新之歐羅巴形式制度也。

歷若干時歐洲東南部之半獨立國政治亦發達至於完全奧斯馬加之各邦結合而爲聯邦制度而英國新西蘭之殖民地設立亦復至於完固之情勢當是時且足徵明歐人保守歐羅巴制度之決意而不容蒙古民族及他之亞細亞人滲雜於其間也。

在南斐洲守舊之荷蘭及海牙諾德居民因反對歐洲新至之民族曾起偉大之種族戰爭現世之人對於聯合英國荷國之屬地自好望角至三比西河成爲一邦概皆贊同是種改變勿論結果之爲何然近世歐人事業之主旨固必在於克勝反對之古風舊俗也又在南斐之地吾人見反對亞洲人移居之事

甚爲顯著。蓋僅有歐羅巴人。可以於其地殖民也。但歐人於此建國。就於握有權勢。而居少數之歐人。以及占居民大部分之土著二者間之政治關係。當如何爲之設定。亦復有所困難。惟設定之法。勿論其爲如何。歐羅巴之人民。固必取得政治上社會上之優先權也。

在於歐洲之本部。歐羅巴之制度。因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布加利亞建爲自治侯國。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羅米尼亞復歸。其有遂見擴張。近布已建爲獨立之國。而波斯尼亞及赫西哥維拉之爲奧匈帝國占領。亦係進步之一。此事在奧匈則增附二省。在土耳其則見轄地之減縮。土耳其者固阻遏歐洲制度之發達者也。一千九百零八年。間改造土國之事業。開始行動。然其結果如何。直至於今。尙難逆睹焉。

斐洲之分劃占領。在一千八百八十四至五年。柏林會議。以及隨後之會議。斐洲之全土。大致已分配於歐洲列強之間。各國之勢力範圍。皆經議定。法國占領都立司（一八八一至四年）而地中海之一部分。於是歸於歐羅巴之管治。北自阿爾基尼亞。南至孔哥西。至色勒格爾。法國主權之不可侵。已爲衆所承認。丁爾各都。前日歐人視爲玄妙不可知之地者。近已爲法人之所占領矣。馬達加斯加島之保護權。法國倡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而其併合。則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焉。英國之主權。則建於尼日爾河之全域。其地治理之權。向由皇家尼日爾會社掌之。法國自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即占領孔哥地方之大部分。至孔哥自由國。在其同時。歐洲爲之創設。向歸比利時管治。近則附屬於比葡萄牙國。舊有安哥拉。摩三比格。以及三比西河南之地域。近則爲他國之所分割。德國得其西南。以及斐洲東部之地。（一八八

四年）就取得斐洲之地而言。德固較晚。然彼於喀麥隆及多哥蘭則亦植立其主權。已索謀里之地。則爲法意比三國之所分。斐洲之南部近於紅海者。歸意大利之所有。英國之占領埃及。始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似爲永久。而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至八年。勝服蘇丹之大省。遂得聯絡英國之屬地。自摩巴薩以至於地中海布重納之地。則取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而塞錫爾羅德之事業。則擴張英之屬地於三比西河之外。以聯結斐洲中部。英領之地。總而言之。阿比亞及摩洛哥。今爲斐洲僅存之獨立國。而的黎玻里則爲土耳其帝國之屬邦。亦位於歐羅巴制度之外。舍此而外。斐洲之地。蓋無有不爲歐洲勢力所支配者已。

斐洲之全部。蓋幾乎全然附屬於歐羅巴矣。惟其大部分尙未從事移殖。亦有若干之地。不宜於移殖。人民者。要之。此無數人民。無限疆域之幸運。現皆根據於歐洲列強之政策。分割占領之事。大部分業經見乎提議。且於近三十年間。漸次實行已。

亞細亞洲中之歐羅巴人勢力。亞洲各國對於歐羅巴之主旨。歐羅巴之勝利。則表示較爲強固之抵制土耳其帝國。在於小亞細亞。美索波太米亞。敘利亞。亞拉伯者。對於歐羅巴之勢力。實際上仍是不相容。納論及波斯。則俄羅斯大不列顛之敵。保持波王之領土。使在於國內革命之時。仍得完全無損。而波斯政府。既極搖動。經濟又不穩固。貿易亦復停滯。西比利亞。則自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西比利亞鐵道建築以來。業經開放殖民事業。現在進行甚速。至於中央亞細亞。則俄國勢力積極向南前進。已接近波斯。

阿。富。汗。及。中。國。西。域。之。疆。界。矣。論。及。遠。東。則。西。藏。最。為。國。際。上。之。所。爭。且。不。易。於。確。定。英。國。一。千。九。百。零。四。年。進。至。西。藏。首。府。拉。薩。之。時。斯。為。最。甚。而。其。地。亦。不。易。於。開。通。中。國。對。於。武。力。或。和。平。之。侵。入。皆。表。示。頑。固。膠。性。之。抵。制。俄。羅。斯。之。占。據。滿。洲。因。日。俄。戰。爭。而。被。阻。一。千。八。百。九。十。七。八。年。德。人。之。占。領。膠。州。則。於。中。國。主。權。顯。然。有。所。侵。損。遼。東。半。島。屢。易。其。主。宰。今。則。由。日。本。主。持。甲。午。之。役。日。俄。之。役。中。國。對。於。朝。鮮。之。宗。主。權。全。然。破。壞。日。本。乃。起。而。代。之。法。國。之。取。得。安。南。起。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成。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近。已。建。為。法。之。屬。國。暹。羅。則。因。英。法。互。相。嫉。忌。幸。免。吞。併。英。國。在。於。馬。來。半。島。各。保。護。國。之。勢。力。現。已。擴。張。近。與。暹。羅。締。結。條。約。益。復。徵。實。蓋。暹。羅。固。其。名。義。上。之。宗。主。國。也。緬。甸。則。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英。國。取。為。屬。邦。但。歐。羅。巴。制。度。在。於。遠。東。最。顯。著。之。擴。張。當。推。日。本。仿。行。歐。洲。政。治。法。則。之。事。日。本。現。已。得。准。與。英。國。締。結。平。等。條。約。海。牙。會。議。之。中。已。有。日。本。之。代。表。日。本。與。歐。洲。最。大。之。國。指俄國相。戰。占。有。勝。利。既。取。得。臺。灣。又。吞。併。高。麗。已。有。要。求。為。歐。洲。國。際。團。體。平。等。分。子。之。實。力。彼。蓋。一。方。面。為。防。護。亞。細。亞。獨。立。自。主。之。戰。士。他。方。面。又。為。引。導。歐。洲。科。學。歐。洲。政。治。法。則。歐。洲。貿。易。企。業。貫。入。遠。東。頑。固。地。方。之。先。鋒。彼。對。於。歐。人。之。侵。入。則。為。一。種。防。禦。城。堡。彼。對。於。歐。化。之。東。漸。則。又。居。於。使。者。之。地。位。也。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北。美。合。衆。國。又。於。斐。律。賓。羣。島。建。立。管。治。之。權。從。此。遠。東。之。事。又。復。現。一。勁。敵。在。角。逐。中。國。沿。岸。商。業。上。政。治。上。之。權。勢。以。及。太。平。洋。西。方。海。洋。之。權。勢。時。更。將。多。事。已。

(未完)



## 新約述要 (達腓利比人書) (續上期)

莫安仁 周雲路

本段之末言。則爲順從之責任。要誠心愉樂。以盡所當盡之職務也。其涵括之意。乃一法一意。循道之程序而行。使徒有許多之言。表彰基督徒心內所存之模範。忽念及有人行事。其形狀與福音不符。則心懷爲之憂傷。惟誠心之信徒。其國在天。行爲本於天。意向歸於天。望於基督降臨之日。遵奉其名。得以成全。得以佇立也。

三段附益勸慰 本書之末段。以勸慰爲總歸。亦深符前段之意義。使徒先言一事。爲勸慰中所必有者。卽勸猶阿爹及循都基二人之同心。雖彼有矜域之見。然深信會衆。必無是弊也。更言此不同心之弊。速爲化除。補以聯絡。究其矜域之見成。或由於會衆之忽略。後此則宜彼此關懷也。

吾儕於此有所獲之訓誨。對於教會中。有矜域之見。何以待之。忍耐、愉樂、祈禱。三者盡之矣。如此則得上帝所賜之平安保護。極爲完善。平安則涵有無限之能力、安康、智慧。從此更得一訓。教會內有分爭之事。皆因道不完全。不可不關念其人。凡真實者。凡端莊者。凡公義者。凡清潔者。凡可愛者。凡可稱者。有何德。有何譽。俱當念之。同心同意。以進入完全也。

最後之言。保羅表顯其感謝之心。因得腓利比人之關念之供給也。且因所餽之物。感謝之心。發出極有關切道德之言。卽因所信之道。能隨時隨在。凡事知足。貧窮也。富厚也。或飽或饑。或豐或歉。皆所諳練。餽遺雖爲應盡之職。而引起感謝之心。不惟令使徒喜樂。亦開導信徒之道。多結善果。故使徒深信其道有

成。因已得上帝所備豐富之恩。隆美之賜也。於此發顯一段頌美之言。極爲適宜。蓋上帝錫人以鴻恩。而信徒之行爲。又與福音相稱也。「願榮光歸於上帝。至於世世。」斯言也。足見使徒身受縲紲。絕不失望。雖目前之存亡。未可預知。然已與上帝聯絡。暫時繫累之苦。則不足介意。其內之要道。使徒衡量己身。不爭世間有限之光陰。惟慕天上無窮之年華。與上帝同在也。書之束詞。則有熱切請安之語。祝福之言。以爲總結也。

#### 達歌羅西人書

歌羅西教會創設之由來。不得而知。以無遺傳可稽考也。卽達書信之保羅。大抵亦未親蒞其地。其作書之故。蓋聞有僞師於其中擾亂教會。彼所傳者。令信徒恃茹素等事。爲修道之一端。並臆造一說。言神人中間。有若干階級之天使。據謂必將此義補入聖道之中。若不如此。則不能修成斯道也。使徒一聞此說。極力反對。辨正僞師所言。人不必藉茹素與幾等天使。而後方能成道。專賴基督。卽能圓滿充足。如此觀之。本書乃宣告基督之榮耀。爲教會之充滿。且爲教會之本原。爲教會之元首。因此知教會一切缺乏。全由於基督爲之完備也。

論本書之要道。與以弗所書互相關係。蓋以弗所書表彰教會與基督聯絡發達之職業。本書則表彰元首之榮耀。此榮耀爲教會所適用者。故本書之要題。爲上帝充足之恩。全於基督。而教會亦能分佔其惠也。職此書之要旨。乃言教會能顯明基督與上帝聯絡之榮耀。題旨極爲重大。使徒先言基督與教會之

相關後言教會與基督之相關。第一表彰基督所存之恩。能充滿教會一切之缺乏。第二表彰教會以基督爲其基業。其分析先有緒言。一章一節至一章九節一段基督充滿教會之缺乏。一章五節至二章二節二段教會以基督其爲基業。二章六節至四章八節末有束詞結之。四章七節至四章八節

使徒以恆言。自陳其爲使徒。乃遵上帝之旨。卽告知信徒。爲之滿心喜樂。感謝上帝。自以巴弗拉傳來之信。得知教會之景况。所以發起感謝之心者。因弟兄信基督耶穌。又彼此相愛。並有存於天上之希望。此三者爲聖徒緊要之德行。而彼此之關注。全由信基督而發生者。如此則能完全其所有之盼望。存之於天。然信徒若專心盡道。明曉基督所以施行救贖之故。其信則愈堅。其愛則愈深也。

書內論道之言。綦爲精微。因題爲重要。故語自精細也。其發揮之方法之秩序。兩段一致。皆先有引論。隨後有辨證之道。今書內重要之題凡二。

一段基督充滿教會之缺乏。使徒揭明此重要之題。先言恆爲信徒祈禱。後言基督爲教會預備缺乏。並言教會能服事基督。亦述明其作書之故也。

使徒覺凡爲信徒者。第一之缺乏。卽明曉上帝之旨。使所解者盡合於主也。亦深覺基督爲信徒所備者。已爲滿足。然爲信徒所盼望者。完全括於一言之中。內有二字。極扼重要。一拯一遷。有拯出於此。遷入於彼之意。卽「拯之脫於幽暗之權。遷之於其愛子之國。」如此將舊日惑人之勢力。害人善德之範圍。被基督擊毀消滅。一切黑暗之行爲。歸於基督完全之救贖。並非置之中途。實遷至其國之內。故黑暗害人

之束縛。其權勢已消。而光明之拯救。其德行已臻完全也。

如此一步一步。引及基督之榮耀。先言其本體之榮耀。其關係有三。對於上帝言者。基督乃不可見之上帝之像。對於萬物言者。基督則爲本原。創造萬物。維持萬物。對於教會言者。基督則爲元首。然有一言能括此三意者。卽「上帝喜以諸德之豐滿。恆存於基督之內也。」

嗣後使徒報告基督降世之宗旨。義極廣大。蓋引領萬物與上帝復和也。以人素日行惡。遠離上帝。與之失和。故上帝之目的。欲復興萬物。再歸於好職。此將振興之責任。完全託於基督。又恃十字架爲復興之方法。然調和萬物復興。以人心爲中央之要點。以其能挽回振興。復得成聖。無有瑕疵。無可指摘也。

集合得救之人。成一教會。教會者基督之身體也。對此問題。使徒明言其與基督同工。俾成全其意。此爲最可喜樂之事。既與基督同工。而保護教會。自亦與其職任也。此奧祕有三方面。一、教會自己以人心組成。二、基督在人心。作榮耀之望。亦恃基督得爲完全。三、基督降世爲人。乃奧祕之最大者。神藉人肉身。實有難明之隱。然顯有確據。卽被感之人心。足證有基督在其內也。而基督之感化。終必顯於其身體。卽其完全之教會也。使徒又申言此三一之奧祕。上帝之奧祕。顯於基督。而基督顯於人之奧祕。爲賜以榮耀之希望。因此教會得以完全。卽基督之奧祕顯於其身體。亦卽吾人之教會也。

使徒猶有未竟之意。言爲何如此細述教會與基督之關係。爲免僞師引誘信徒。受其謬論之擾害。更言身雖不得親臨。而心則常與同在。蓋信徒之心。若堅於基督。不爲外論搖動。使徒之愉樂。則有倍於尋常。

者也。

二段教會以基督爲其基業。使徒提舉之問題。有警誡之言。有分付之語。後則言書信之要道。卽教會與基督。基督與教會。有一體之聯絡。最後則告信徒如何作事。能得基督之基業也。

使徒叮囑信徒既承認基督。以爲其主。其行爲自當與之相稱。又嚴重告誡。當持以小心。免受僞師之擾害。後則題明書中緊要之道。卽上帝之充滿。在於基督之內。而聖徒之成全。又藉基督以得完備也。

爲信徒者。既承認有份於基督之死。自必信賴基督之活。而前段所謂基督之榮耀。與此亦極有關切也。若信徒與基督之死有份。亦必與挽回之功同意。信徒若信賴基督之活。卽表彰自己與基督同心。亦卽與基督之榮耀有份也。由此觀之。信徒之完全。固賴基督之死。得挽回之權。然亦不紊亂上帝與萬物復和之秩序。並有一能力。仍陸續而進。實行其調和之主義也。

言論至此。使徒對於時事。有一切要之言。卽歌羅西教會當時所有之危機也。如一般僞師。引誘信徒。不賴道之本意。而守外面之儀文。故使徒切切勸之。不聽其人之言。不令自外至之擾亂。破壞在基督所得之自由。不惟如是。更有依賴天使之說。據謂人專恃基督。不得直至其前。必有各等天使之接引。方得與基督相近。使徒則謂。決不可信從此說之束縛。當防守己心。不受此外來之迷惑也。再言信徒與基督有聯絡同心之道。並證明其意念行爲。皆合於聯絡之主義。其聯絡有二意。若與基督之死聯絡。則不能依賴在外之儀文。爲釋放罪孽之權。因罪已被基督之死。消滅淨盡也。如此賴基督而得釋之人。卽自人立

之儀文。歸入基督範圍之內。不再隸於儀文之下。因此則追求在上之事也。總之。心中之希望。必與基督之道相合。而基督之道。不在觀望。而注重實行。信徒之心。自當以謀道爲事。以既與基督聯絡者。則發生一新意念。卽思慕在上之事。而望道之心。注目於天上之事。亦作前途之希望。「卽以基督爲生命。於基督顯現時。亦必與之同顯於榮光之中也。」

再言基督與教會。於今世能如何聯絡。卽凡事有同心也。先言教會之責任。必廢棄情欲。始能聯絡基督。當廢棄者。使徒指明分爲二類。一、關於人之情欲。一、關於人之灰心。故保羅對此。有嚴重之勸諭。言此等事要死。因已脫去舊人之行爲。當衣以新人。蓋前之理論。今當徵諸實行也。

然責任之說。不惟推倒諸事。爲消極之主義。必更有建設。爲積極之進行。以消極乃與基督同死。而積極則與基督同活也。故使徒告知信徒。凡關乎基督之道。要擔負責任。而在中懷之平安。以有基督之道充滿人心。則「凡所言所行。皆當爲耶穌基督之名而爲之。」且賴主耶穌感謝上帝也。

後有實事之訓誨。爲表彰基督與其民。於今世有同心之聯絡也。其實事之見於日用間者。如夫婦、父子、主僕。彼此之待遇。當各盡其道。卽各人遵從信基督所得之新意見而行也。

更有數者關於信徒之行爲。一、祈禱。乃人與上帝交通。二、行爲。三、言語。若此之行。皆信徒關係於外人者也。

## 歐戰叢談

### 英法大進攻中之情況

英國軍官文格洛夫前在上海歸國從戎。近來一信述其在於英法大進攻中之經歷。茲擇譯於左。英法在於松末河境之進攻。河之左岸爲坡塞爾。右岸爲佛立課。突七月一日前已經大事豫備。吾人之從事於大礮及榴霰礮者。尤極勞苦。蓋幾乎十四晝夜發礮未嘗止息也。七月一日德人受吾人礮擊。八日吾人乃大前進。是日雲淨風清。七時半步兵三師排列猛進。吾人先放一巨大之地雷。轟裂之勢震憾及數英哩。大軍乘之擁進。遂直薄而入敵人之壁壘矣。

當是時吾人之礮隊亦隨步隊以前進。我軍勇敢直前。如入無人之境。而實則足履一地。殺人動即數百。信乎戰爭乃屠人之事。斯時機關礮之效力尤甚宏巨焉。

惡戰及十二時之久。余等已前進達二千五百碼。是時乃注意修治戰線以備防守。蓋此地之戰壕早爲礮火之所平。無物足以自蔽。而吾人處於山脈斜坡之頂。尤爲敵軍榴霰礮彈之所叢集。殊不得不求暫避之所。余與軍官某共覓一彈穿之巨穴。伏居其中。因距離礮火甚邇。遂自掩埋於碎物之中。以求自免。如此者二時有半。時已及暮。余等乃復出而治事焉。

敵人斯時不知余等在於何所。正事探索我軍之司令部。則設於敵人所掘巨大洞穴之中。此項洞穴掘鑿甚奇。深入地內二十五尺。有如是之深。誠無虞敵人之礮火矣。余奉司令部之命出任偵探之役。值得

一事即英軍之第十六隊已占領敵軍一礮台是也。

未幾余等即致迷途進至一大洞穴余及同伴匍匐而入方以爲司令部之所在也而孰知景象大異入穴之後但聞呻吟痛苦之聲蓋此地乃創傷軍人之居處且有多人業經因創重而傷命一十二方尺之方穴共有我軍及敵軍傷者四十三人土壁傾圮溼氣熏蒸情狀至可畏怖且各人傷皆巨重吾人欲覓其傷勢稍輕者與之握手通言竟不可得中有二人且因精神錯亂而致發狂最後余等乃覓得一創傷之伍長尙能通問其人乃愛爾蘭人其腿部中彈傷三處頸骨中傷一處余及伴侶二人見此情狀頗屬難堪乃盡力爲之清理焉。

余等任斯清潔之事勞勞者三時有半未嘗稍息就已經傷亡者之身上割取繃帶且移去其遺骸對於傷勢輕者則以繃帶束縛其創口且掖之出穴入於戰壕俾其得較安適恐怖之情況殊非筆所能述而斯時尤難對待者即爲二精神錯亂之瘋人有一瘋人忽然發見五尺之外有一創傷之德兵乃直前猛搯其喉余等雖欲排解亦不可得想其必至相持而俱斃也。

天色既明余等乃出而覓其飲食余等至此蓋已不食不飲至於二十四時之久矣出外頗覺清快繼乃訪求歸途就樹木斜坡訪求前往司令部所在之道途未幾又經一大洞穴余以此亦傷兵之所羣居乃入而探視進入之後大足令人驚詫蓋此乃完美之地下醫院也此足見德人在於沿陣線間皆設有地下之醫院此項洞穴其深亦約二十五尺其入口則有三處蓋有一口爲礮火轟擊而致阻塞者其他之



入口仍可。供往來出入之用。而無所阻滯也。

余入穴中。與一外科醫士相值。彼之地。蓋已爲我軍之俘虜矣。彼以法語與余通言。且導余視察一切。余見其洞穴闊約六十五英尺。安設電燈。頗爲光明。外科室中設置頗爲完備。且有多物。乃英國之所產。各項應有之藥物。亦皆齊備。凡創傷之軍人。皆以車送來穴內。置諸外科手術檯上。爲之包裹。傷之重者。則更送至病榻。使得安適之。靜臥。傷者半屬我軍。半爲德人。我方之傷兵。亦頗感醫院看護之殷勤也。此外科醫士。乃愛爾塞梯安人。佩有鐵十字章。在此服務。已有八月之久。據云。當我軍礮火猛轟之時。德軍所受損失甚鉅。以余度之。亦當然如是也。

萊司德君從軍在此。傳聞作戰之時。受敵人之彈射直貫其項。要之。斯時之戰爭。猛烈之極。有四晝夜。余等所處者。直爲地獄。我軍之礮隊。從戰甚爲勇猛。而吾人遂晝夜盡。皆服務。余之衣不解帶者。歷十四日。平均二十四小時之間。得以睡眠休息者。惟有二小時而已。

### 英國教養替目軍人之善舉

現時歐洲大戰。殺人不可勝計。而軍人之折臂斷足耳聾目瞽。以生還者。又何可以勝數。以華年強健之身體。獲斯殘廢失望之結果。可憫孰甚。英諺有曰。必要者乃發明之母。對此遇難失望之人。籌謀補救之方。亦可以謂爲必要之事。已就發明者言。折臂者可以裝置假臂。斷足者可以裝置木足。惟聾耳而瞽目者。殊無法使之耳聰而目明。英國對於軍士受傷。替目之人。現惟有設法使其能於作事而已。

受傷而瞽目之軍人。現有習打字之術者。卽可以爲人任書記之事。當初學之時。依瞽目者摸字認識之法。半月卽可辨識字樣。更習打字之術。一月之間。卽可學成。任事。又有一會特備書籍。借與摸認而製造打字機器者。亦特製一種機器。專供盲目者之用。夫傷兵之恤養。資固爲國家所當支給。然由自己之職業。稍博金錢。亦足補助收入。而減生計困難之苦。况乎此項軍士。原爲力強年富之人。一旦受傷殘廢。終日無事。可爲生趣。亦復大減。爲之籌得一業。亦頗足減少其痛苦也。

此外令瞽目軍人學習製鞋學習編籃。亦有成效。任教師者。亦選瞽目之人。斯項用意。蓋謂健康之人。忽然瞽目。不平之心。常橫據於心中。惟令瞽目者教之。使彼得知瞽目者亦復能於作事。將來尙有希望。則其因殘廢而生失望苦痛之初心。自可漸就低減也。

教瞽目軍人任農業。上養雞之事。亦有成效。其分別雞類。喂飼雞食。注意雞卵。頗能得當。又教之司德律風。亦復能於盡職。此外軍士軍官。原有相當之學識者。又可令其學習一業。卽學爲按摩之術。是也行按摩之術者。必須明乎生理之學。周知人身血脈骨骼。方可得當。畢業之時。舉行考試。及格者。發給文憑。送之陸軍醫院服務。卽在院中居住。每月所得薪金。約有銀八十兩。亦可稍資補助已。

此項善舉。方在草創。逐漸推廣。自所必要。而教成瞽目軍人之職業。爲之豫備製物原料。爲之銷行製成貨物。在在需款。中國善士。倘有捐款。請寄本報主任莫安仁君。卽當轉寄英國。專充斯項善舉之用。

仁人善士。幸垂鑒焉。

## 雜俎

### 糖與啤酒

人自降生以來即嗜甘味。因之嗜好甘味之慣習實爲人類普通所共具。多數之人以爲此乃味覺上之嗜好。無甚關係。當與他之肉體上欲望并加戒除。但生理學家就其事深加研究。則不贊同衆說。蓋糖質於人類之生機上頗有重要之關係。糖質與脂肪質并酸化於人類身體以內。而人身之熱力即因此以發生。此項發生熱力之糖質乃就糖之化合物中除去他之物質所成。澱粉在消化之進行中固能變成糖質。但就巴樂德氏之所研究。人體之肝臟即爲製造糖質之機關。他項物質亦能在此變成糖質。蓋糖質之需用在人類甚爲切要。若無他物可以發生之時。亦可於淡氣化合物中提取之也。

英國之軍人日食之糖雖仍見其減少。而德意志及日本之軍人則在數年以前。糖之食量已經增加。糖之一物入於健康之身體。雖一單純之分子。亦不排出全體。皆有實用。苟人體所排出之便溺。其中含有糖質。則醫生見之必甚驚駭。蓋糖尿病素稱爲難治之症也。從近時經驗上之所徵明。因心力筋力之勞動。糖之於人洵爲第一重要。不可或缺者也。

大學教授夏林頓氏近在皇家學會演說糖之一物在禦止防制身體之疲勞上頗具偉大之效力。兵士及製造軍械之工人皆應用之。蓋軍人服役酒既戒除。當然用若干之糖液。以使其心力勞動愈得固結。氏謂十五年前學習外科醫術之時。外科醫在病人危急之時。每用清水加以少許之鹽。施諸病人皮膚之

下。或。筋。脈。之。內。今。乃。知。糖。之。爲。物。在。人。之。心。臟。呼。吸。衰。弱。之。時。其。爲。重。要。之。食。物。殊。與。鹽。同。也。論。及。嬰。孩。體。力。微。弱。其。須。有。糖。質。以。維。持。其。體。溫。殊。與。成。年。之。人。相。同。而。就。嬰。孩。之。消。化。器。官。言。之。對。於。糖。質。頗。具。消。化。之。能。力。對。於。脂。肪。質。則。消。化。之。力。不。甚。強。大。因。之。以。糖。質。飼。嬰。兒。洵。爲。適。宜。依。布。斯。氏。之。所。言。亦。甚。主。張。斯。項。意。見。也。

就。上。年。之。統。計。言。之。生。產。之。率。低。減。傷。亡。者。之。率。增。加。衛。生。之。道。益。有。研。求。之。必。要。去。年。德。潛。艇。阻。撓。商。船。之。時。余。曾。建。議。謂。製。造。啤。酒。之。大。麥。當。減。少。其。種。植。含。有。澱。粉。糖。質。之。春。麥。則。當。增。種。今。則。愈。見。其。爲。重。要。蓋。啤。酒。之。一。物。於。人。之。身。體。殊。非。必。要。俄。人。近。之。戒。酒。是。其。明。顯。之。例。而。糖。之。一。物。則。爲。人。生。之。要。需。多。得。斯。質。以。供。民。食。於。人。之。健。康。頗。多。裨。益。也。

英國人民之戰時儲蓄 譯英國統計報

英。國。倫。敦。城。之。中。央。儲。蓄。委。員。會。六。月。間。已。經。成。立。當。公。民。代。表。會。議。之。時。由。貴。族。邁。爾。氏。爲。之。主。席。該。委。員。會。現。正。進。行。在。本。城。之。各。處。組。織。戰。時。儲。蓄。聯。合。會。每。日。之。間。或。每。星。期。間。收。集。各。人。之。儲。金。凡。人。因。欲。繼。續。進。行。戰。事。而。爲。其。儲。蓄。者。皆。納。之。會。中。倫。敦。城。之。住。民。熱。心。愛。國。久。經。聞。著。凡。戰。事。之。所。需。要。者。莫。不。輔。助。供。給。蓋。亦。不。僅。此。次。之。儲。蓄。會。已。也。在。發。行。前。二。次。戰。債。證。券。之。時。倫。敦。之。銀。行。家。輔。助。之。力。最。爲。巨。多。而。現。時。倫。敦。之。人。民。又。復。從。斯。先。例。盡。其。資。財。上。之。能。力。購。買。證。券。近。設。立。計。畫。組。織。戰。時。儲。蓄。委。員。會。附。以。戰。時。儲。蓄。聯。合。會。邁。爾。貴。族。以。

及他之素有聲聞之人皆表示贊成之意。倫敦人民其將爲全國倡。逐日儲蓄金款以備戰事之進行。戰事雖延至任何時間亦無不可矣。愛丁巴兒利物浦以及他之大都會中前已有儲蓄金錢定購國庫證券。戰時債券以及國庫債券者。倫敦今亦盡其能力從事斯舉。前者戰時費用之重大擔負皆加諸富民。加諸銀行家。今者則不當全然如是。布克馬斯德貴族言曰。戰事之巨大支出。至於一日五兆鎊之多。供給之法惟有全體國民不分上富中富以及收入低小之人合力籌備財富之人固當竭其財力之所能。以盡輔助之責任。然鉅款之籌集亦頗賴於資財低弱之人。蓋其財力雖較低弱而其人數則占大多數。集少固足以成多也。况乎戰事延長之期間。殊無一定所須資財。自亦無限。固惟有人民本其愛國之熱忱。接續爲艱苦之工作。接續作刻苦之節儉。開財之源。節財之流。每日之間另儲若干金錢以供進行戰事之用。庶乎戰費有用之不竭之希望也。

有人或以爲戰事不久自當結局。平和之期早至而艱苦工作以及節儉之需要自必因之以低減。此非國民所應有之意想也。財政大臣對於國民之勸告有言曰。英國國民常計算敵國人民忍耐支持能達若何之期間。此誠足以致害。茲當置此不論。僅問英國人民能於忍耐支持若干期間。若英國人民能於互相聯合各願行其個人之犧牲以求達其公共之大目的者。余敢信英國忍耐支持之力實可維持之。而無窮期也。此則國民所當注意者已。

斯項國民戰時儲蓄委員會已立之委員會達一百一十五所。而附屬之戰爭儲蓄聯合會則有七百五

十所云。

### 戰場中之星光

世界上最爲光明之物就吾人所知者言之當爲太陽。太陽直射之光線極其強烈。人類之目睛苟全無物以遮蔽者直不可加以逼視。推爲最光明之物宜已。至以星光與太陽之光相較則矇矓薄暗之甚。光度之強弱相差固甚遠也。

然就實際上言之。斯殊不然。星之光明比諸太陽之光明頗有及乎六百倍者焉。是類之星距地異常之遠。其光度之強吾人遂亦未由識認而就其距地最遠者言其光明或且過於太陽萬倍之多。惟因吾人與其距離之遠不可思議。視此巨大之光體乃僅若一細點焉。

亞爾克都羅司恆星名推爲明星之一。其體量之大比諸太陽約及百萬倍之多。其光度之射及吾人須歷二十五年之久。至亞而德布蘭星之光線射及地面則須歷四十二年之久。按光線發射之速度每秒鐘能行一百八十六英里。則此星距地之遠殊不可思議已。

地球之行動每年雖及一百八十兆英里之多。然此諸星距地太遠。位置并不見其移改。春間視其在此者冬間仍見其在此。而此時射及於戰場之星光在昔年普法戰爭之時其光線當在發射進行之中。而今日自其星體射出之光其照及地面之時戰事當早已結局和平。當早已恢復。徒足於人類之心理上生有一種之感觸而已。

# 文苑

## 陳志士紹甫事略

小魯

陳君斌字紹甫。號憲章。江蘇淮安人。性敏慧。四歲失怙。賴母周氏教。十一歲。五經成誦。江北風氣。陋塞。學塾中。除講章。制藝。外。鈔它籍。君幼時。已薄之。不屑讀。蓋器識有異常人者矣。家貧。無力游學。居恆鬱鬱。願讀書勤學之志。未嘗少懈。光緒丁未。劉提督永慶。擬設師範陸軍兩校。君慨然曰。『師範逸而陸軍勞。男兒報國終事其勞者耳。』遂入陸軍學堂。時年二十。有三歲。越三載。至己酉冬。赴北京。部試畢業。入南苑第一鎮。見習期滿。授職副軍校。派隸江北十三協。辛亥春。充二十五標一營左隊排長。秋。仲武昌起義。各省響應。九月十六日。清江光復。時統制無人。紀律紊亂。君獨部勒所屬。維持秩序。嗣見城內劫略頻仍。乃宣言辭職。兵士列隊挽留。有泣下者。行近淮關。猶有四兵從之。不忍離。足徵君之能得士心矣。旋里月餘。適南京政府成立。委君任第三師十二團十一連連長。壬子秋。往徐勦匪。稱能盡職。癸丑金陵之役。率所部事衛戍。既不得意。至次年春。由部派赴滬。第八旅十五團候差。非君志也。君居滬。營意氣沮。喪常歌詩。以寄意。自帝制議起。國家之患。身世之感。交繫於中。乃益懷憂。不可片刻釋。袁政府購陷民黨。凡殺一

黨人偵探有賞。執法官有賞。誣害之案。日有所聞。君謂人曰。『死足以懼軍人耶。』卒奔走運動不少怠。同志趙丹。西北洋軍官學生也。與君同事十五團。共謀起義。十二連司書謝某。瞰其隱。密白於團長趙君。被執。次日偵探楊某。報告辭涉君。乃亦就逮。使署秘書金真誠。知君才與楊護軍使謀保君生命。執法官王某。利得賞。竟陷以法。君臨難。索筆修粟別母字迹。端正無異。平日繼大呼。『共和萬歲。』者。再遂就義於西礮台。時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未時也。距生於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四日寅時。享年三十有二歲。配許氏。無出。昆弟三人。君行二。兄早逝。弟名鐸。君好作詩。善奕。貌溫文爾雅。驟見之不意為軍人。而剛疆正直。重然諾。尚道義。古烈士無以加焉。辛亥秋季。淮安周阮二烈士。遇害。聞者痛之。君志氣文學似周烈士。而武略過之。天不福佑。見賊宵小。豈特足為一鄉一邑人才。惜哉。謹述事略。以待史志之採錄焉。

### 陳雨生八十壽詩

鄭孝胥

年年數老輩。漸覺晨星稀。不自知我老。但嗟天見遺。金陵秦鄧。願舊歡已難。追雨生真健者。坐看世運移。問年忽八十。猶傳擅歌詩。寄我自壽作。精力加恢奇。檢點平生懷。忠孝兩無虧。名聲滿天下。高節尤巍巍。一從中原亂。有如疾風吹。衆草盡披靡。長松挺勁姿。

當年道義交心事何參差。荃蕙化為茅論心還向誰。儻令早沒世名節應無識。褚淵與馮道不幸各期頤。惟君得耄年。天道果有知。曷奮篋中筆。亟挽名教衰。我亦不自量。張目空爾為。薑桂老愈辣。吾儕或庶幾。狂言吐光怪。白虹貫酒卮。

曉坐

陳三立

朝朝臨曉坐。几案落鳩聲。不問棲何處。猶堪送一航。天霄生羸影。毛髮洗春晴。獨擁溪山暖。偷閒片念成。

夜坐

陳三立

屋角一痕月初輝。澹酒卮。夜山親偃蹇。岸樹隔迷離。空宇歌吟滿。孤鐙肺腑癡。自蒙餘老詩。微許古人知。

贈別胡琴初去金陵居滬

陳三立

掉頭鈴駕發。忽忽霜曉風。高作斷鴻隱。霧文章時未。噲迴戈心事。水流東安論。禮數輕嚴武。早卜陰謀忌。孔融從此荒城餘。夕照老夫起看海雲紅。

乙卯元旦仁先李道士見過

陳三立

新晴為我暖。餅枝四壁吹。香更醉誰飽。眼海雲成故。舊垂頭國論。卜雄雌忘年野。服能排闥生。菜春盤看上匙。隔夕瀝肝銜袖紙。古愁祇許鳳凰飢。

麥孺博挽詞

陳三立

中宵破夢了。斯人屢氣纏。雷作慘春臨。視闔棺如欲。語餘生抵几。更誰親溫溫。常度藏憂患。耿耿微馨醉。鬼神一瞑知。甘免奴虜應。憐坐待海揚塵。

段上將軍以顧問一席徵余。余老矣不與人事。獨能參將軍

軍事耶。既謝使者作此自嘲

林紆

中年當讀北山文。老隱京華百不聞。長孺固宜為揖客。安期何必定參軍。懸知骨相難遷貴。自愛行藏媿備員。再拜鶴書辭使者。閉門閒畫敬亭雲。

丙辰陰歷元旦鄉居有作

陳銳

東風鼓角斷人行。曉色溟濛雨乍晴。一歲兩逢正旦會。五年三見市朝更。相逢楚老憐遲暮。長共周黎望太平。濁酒滿杯香篆合。昨宵猶有祭詩情。

漢家車騎度燕然。馬首春寒苦策邊。已聽嘒笛吹頊曆。莫驚遼鶴語堯年。王侯自貴原無種。醒醉相扶亦有緣。垂老得沾三日醺。不須重費典衣錢。



養一齋詩話

山陽潘德與著

范至能春曉二絕云『陰陰垂柳閉朱門。一曲闌干一斷魂。手把青梅春已去。滿城風雨怕黃昏。夕陽槐影上簾鉤。一枕清風夢昔遊。夢見錢塘春盡處。碧桃花謝水西流。』聲情婉轉。微嫌近於詞耳。其四時田園雜興六十首。予獨愛其一首云『梅子金黃杏子肥。麥花雪白菜花稀。日長籬落無人過。惟有蜻蜓蛺蝶飛。』可與坡公溶溶晴港一絕相配也。若其州橋詩云『州橋南北是天街。父老年年等駕迴。忍淚失聲詢使者。幾時真有六軍來。』沈痛不可多讀。此則七絕至高之境。超大蘇而配老杜者矣。

崔珣以賦鴛鴦三詩得名。其詩實庸下。羅鄴有鴛鴦詩云『一種鳥。憐名字。好都緣。人恨別離多。』風致清脫。勝崔作多矣。而人顧莫之傳也。然鄴末二句云『相對若教秦女見。便須攜向鳳凰窠。亦粗鄙不成言語。何此題之難得佳詩耶。』珣詩如『煙分頂上三層綠。劍截眸中一寸光。雖然不似王孫女。解愛臨卣賣賦郎。』心迷曉夢。窻猶暗粉。落香飢汗未乾。兩臉天桃。從鏡發一眸。春水照人寒。諸句粗鄙之態至矣。寫美人至此。亦屬文章一厄。而近之選唐詩者。猶謂崔珣詩極旖旎。惜不多見。人之好惡不同。乃至是。元微之贈嚴童子詩自注『童子十歲能賦詩。詩題有成人風。』

此注最有見。今人詩固不逮古人。即詩題已不堪入目矣。然微之詩。如以州宅夸于樂天。初除浙東。妻有沮色。因以四韻曉之。之類。其製題猶未甚高雅簡淨也。

予論唐詩小與人異。東野獨愁詩云『前日遠別離。昨日生白髮。欲知萬里情。曉臥半牀月。常恐百蟲鳴。使我芳草歇。』洛陽晚望云『天津橋下冰初結。洛陽陌上行人絕。榆柳蕭疎樓閣間。月明直見嵩山雪。』筆力高簡。至此同時除退之之與子厚之淡文昌之雅。可與匹者誰乎。而人猶以退之傾倒不實為疑。陸魯望古風律體不散漫。則湊帖佳詩甚寥寥。每覽其詩。倉卒惟恐不盡。然有三絕句可喜。皮襲美不能為也。『陵陽佳地昔年遊。謝眺青山李白樓。惟有日斜溪上思。酒旗風影落春流。』且將絲絳繫蘭舟。醉下煙汀。減去愁。江上有樓君莫上。落花隨水正東流。素縞多蒙別豔欺。此花端合住瑤池。無情有恨何人見。月曉風清欲墮時。而人以皮陸為晚唐高手。且謂皮陸為唱和勁敵。杜牧題宣州開元寺云『南朝謝眺城東吳。最深處亡國去。如鴻遺寺藏煙。隔樓飛九。十尺廊環四百柱。高高下下中風繞。松桂樹青苔照。朱閣白鳥兩相語。溪聲入僧夢。月色輝粉堵。閱景無旦夕。憑欄有今古。留我沽一尊。前山看春雨。』牧之雄直如此。而人第以豔麗盡之。

陶公詩雖天機和鬱靜氣和溢而其中曲折激盪處實有憂憤沈鬱不可一世之概不獨於易代之際奮欲圖報如擬古之枝條始欲茂忽值河山改本不植高原今日復何悔詠荆軻之雄髮指危冠猛氣衝長纓其人雖已歿千載有餘情讀山海經之精衛銜微木將以填滄海刑天舞干戚猛志故常在徒設在昔心良辰詎可待也即平居酣醉間憂憤亦多矣不為拈出何以論其世察其心乎如『醒醉還相笑發言各不領是非苟相形雷同共譽毀賜也徒能辯乃不見予心擺落悠悠談請從予所之知音苟不存已矣何所悲執若世常士冰炭滿懷抱不怨道里長但畏人我欺多謝諸少年相知不忠厚迂轡誠可學違已詎非迷我心固非石君情定何如不見相知人惟見古時邱此士難再得吾行欲何求』蓋所學任天自與俗異同時必有貌為推尊內實菲薄者必又有多方訕笑交訐其側者非具定識定力何以能不為之動而卒成所學也故端居自勵亦深以懷疑改轍為警曰當年詎有幾縱心復何疑曰達人解其會逝將不復疑曰一往便當已何為復狐疑然則和鬱流溢學成之候也憤激沈鬱刻苦之功也先有絕俗之特操後乃有天然之真境彼一味平和而不能屏絕俗學者特鄉原之流豈風雅之詣乎

漁洋以陶詩傾耳無希聲二語為詠雪絕境不知陶詩於風雷日月雨露雲煙吟興偶到無非絕境也『平疇交遠風冷風送餘善涼風起將夕夜景湛虛明幽蘭生前庭含薰待清風微雨從東來好風與之俱靈淵寫時雨晨色奏景風微雨洗高林清颺矯雲翻藹藹停雲濛濛時雨重雲蔽白日間雨紛紛微仲春邁時雨始雷發東隅飄飄西來風悠悠東去雲日暮天無雲春風扇微和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春秋多佳日登高賦新詩白日淪西阿素月出東嶺遙遙萬里輝蕩蕩空中景晨興理荒穢帶月荷鋤歸道狹草木長夕露沾我衣露凝無遊氛天高風景澈山中饒霜露風氣亦先寒曖曖遠人邨依依墟里煙』體物之妙疇非以化工夢畫工者六代以後積按盈箱不出風雲月露徒爭勝于一字一句之間自詫奇特而不知其陋之甚胸有實得者無意於詩而觸物有情都成絕境其根柢使然也愚嘗謂陶公之詩三達德具備沖澹虛明智也溫良和厚仁也堅貞剛介勇也蓋夷惠之間曾哲原思之流右丞左司尚不能盡其闡與所在况餘子哉徐仲車『漱漱澗澗天盡頭祇見孤帆不見舟斜陽欲落未落處盡是人間今古愁』風神何限東坡謂其詩文怪放如玉川子亦不盡爾後人心眼勿為古事往說印定予笑晚宋喻汝楫征夫詩

殘陽欲落未落處。照見行人今古愁。直襲仲車二句。盡是改爲照見。尤覺鄙拙。豈真以仲車文字怪放。人不愛讀其集耶。

近人論詩。多以蜂腰爲病。然如楊盈川天將下三宮。星門列五戎。坐謀資廟略。飛檄佇文雄。駱義烏晚風連。湖氣新月照。邊秋竈火通。軍壁烽煙上。戍樓明皇帝。火龍明鳥道。鐵騎繞羊腸。白霧埋陰壑。丹霞助曉光。潤泉含宿凍。山木帶餘霜。張曲江籠錫。從仙禁光華。出漢京。山川勤遠略。原隰軫皇情。錢仲文苦調。淒金石清音。入杳冥。蒼梧來怨慕。白芷動芳馨。流水傳湘浦。悲風過洞庭。皆歷世相傳之名作。而亦犯此病。並不累其氣體。何也。乃知此病在詩。爲至小而徒去。此病亦不足以爲佳詩耳。

宋人詩話。予向以嚴羽張戒姜夔爲佳。然皆就詩論詩。若黃徹之碧溪詩話。更能知詩外有事。在尤可敬也。其書論杜詩者。十居其七。頗有發明。予向謂杜詩或似孟子。徹已先言之。其論岑參聖朝無闕事。自覺諫書稀。韓昌黎年少得途。未要忙時清諫疏。尤宜罕。皆謬從荀卿有聽從無諫。爭語遂使何諛姦。佞用以藉口。極爲嚴。悚不苟。而以老杜致君堯舜。付公等。早據要路。思損軀。歲時高議。排君門。各使蒼生有環堵。惜哉俗態好蒙蔽。亦如小臣媚至尊。爲蓄積之厚。自比稷契。不爲過徹之識議。過人遠矣。

碧溪謂老杜『不眠憂戰伐。無力正乾坤。安得壯士挽天河。淨洗甲兵常不用。』卽孟子善戰陣爲大罪。戰必克爲民賊意。『一朝自罪己。萬里車書通。』卽無逸旅獒意。『明朝有封事。數問夜如何。』卽幸而得之。坐以待旦意。『避人焚諫草。騎馬欲雞栖。』卽嘉謀嘉猷入告於內。順之於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意。皆真見此老心曲。非阿所好者。詩必如老杜。作方有益於人。詩必如碧溪。讀方有益於己。嘗謂經術不通。不可以作詩。觀碧溪之言。經術不通。亦不可以讀詩也。

宋詩送人洪州云。干斗氣。沈龍已。化置芻人。去楊猶懸。送人襄陽云。四葉表閭。唐尹氏一門。逃世漢龐公。送人鄂州云。黃鶴晨霞傍。樓起頭陀。秋草繞碑荒。碧溪許爲善。使事雖鄰封。密邇不可移。易此則碧溪之蔽也。送人與詠古蹟不同。何取搜羅地志。不抒別情。而積故實。安取此送爲哉。且卽憑弔古蹟。亦當經以情思。緯以議論。若但取此地之人。事而數之。隊仗雖工。終同木偶。自來憑弔諸作。晚唐人失之空。宋人又失之實。皆不可爲訓也。

詩積故實。固是一病。矯之者。則又曰。詩本性情。予究其所謂性情者。最高不過嘲風雪。弄花草耳。其下則歎老嗟窮。志向鱣鯢。其尤悖理。則荒淫狎蝶之語。皆以入詩。非獨不引爲恥。且曰。此吾言情。

之什古之所不禁也於虛此豈性情也哉吾所謂性情者於三百篇取一言曰柔惠且直而已此不畏疆禦不侮鰥寡之本原也老杜云公若登台輔臨危莫愛身直也窮年憂黎元歎息腸內熱柔惠也樂天云况多剛狷性難與世同塵直也不辭為俗吏且欲活疲民柔惠也兩公此類詩句開卷即是得古詩人之性情矣舍此而言性情詩之螟螣也性情二字頗不易言更勿誤認

王荆公詩求田此山下終欲伴陳登又云無人語與劉玄德問舍求田意最高力翻成案人不甚以為然然此案翻之亦非無說李二曲先生云『志在世道人心又能躬親稼圃冀自得不願乎外上也志在世道人心而稼圃不以關懷次也若志不在世道人心又不從事稼圃此其人為何如人與其奔走他營何如取給稼圃之為得故在樊遲則不可徒稼徒圃在吾人則不可不稼不圃肯稼肯圃斯安分全節無求於人也』此段議論實可為荆公詩下注脚

唐喻鳧以詩調杜牧之不遇曰我詩無綺羅鉛粉安得售然牧之非徒以綺羅鉛粉擅長者史稱其剛直有大節余觀其詩亦伉爽有逸氣實出李義山温飛卿許丁卯諸公上如樓倚霜樹外鏡天無一毫南山與秋色氣勢兩相高長空碧杳杳萬古一飛鳥生前

酒伴間愁醉閒多少煙深隋家寺殷葉暗相照獨佩一壺游秋毫太山小寒空動高吹月色滿清砧殘夢夜魂斷美人邊思深孤鴻秋出塞一葉暗辭林又寄征衣去迢迢天外心長空澹澹孤鳥沒萬古銷沈向此中看取漢家何事業五陵無樹起秋風皆竟體超拔俯視一切又如雪中書懷云北虜壞亭郭聞屯千里師牽連久不解他盜恐旁窺臣實有長策彼可徐鞭笞如蒙一召議食肉寢其皮骨沈氣勁頗欲追步少陵牧之與趙倚樓詩云少陵鯨海闊太白鶴天寒是其志氣可想也烏可以玉筍凝時紅粉和滿街含笑綺羅春等句盡其生平耶喻鳧今存詩六十三首誠無綺羅鉛粉語然皆近體無古風其格頗不高警句亦罕惟鐘沈殘月臨鳥去夕陽邨雁天霞脚雨漁夜葦條風風雪坐閒夜鄉關來舊心兩三聯可喜耳欲傲牧之未可得也人可不自量己力妄持論薄人哉宋宣和間教坊大使袁禱應制詩金瓶芍藥三千朵玉軸琵琶四百絃此真教坊使語也今之詩人好寫富貴家景色者亦教坊詩耳然如魏華父先生墨梅詩素王本自難緇墨者胡為亂等差元裏只知楊子白皚中護見聖人汗以理學經術入詠物小詩不獨寡情韻並覺褻聖經此又矯風華而為方正之過皆於詩格為最下也

# 憲法論彙錄

## 憲法危言

王寵惠著

國於二十世紀。殆未有無憲法而可以立國者。縱觀環球各國之憲法。遠者或已行之數百年。近者行之亦不下數十年。而回顧吾國。則何如者。自前清以預備立憲。愚全國黔首而人莫不知其爲假立憲。然猶可諉諸專制政府之有以致之也。迨民國成立。主權還之國民。宜若可以制定憲法。以應國民之要求矣。乃不幸而遇背信棄誓之野心家。施其強暴之力。遠過前清。卒致解散國會。推翻民國。雖欲求假立憲而不可得。而幸也。此毒藥方張之毒。夫今已自斃共和。復活國會。開會有日。制定憲法之聲。再聞於吾人之耳。鼓嗚呼。居今日而始言憲法。實屬吾國之大不幸。然至今日而尙可言憲法。又未始非不幸中之幸也。此千載一時之會有制定憲法之責者。其可不珍之慎之哉。當民國二年國會初開時。兩院議員。莫不殫精竭慮。以爲可以制定一良好憲法矣。於斯時也。吾獨抱杞人之憂。並不揣固陋。而於憲法有所論列。且謂憲法爲不祥之物。其得之也。必先以殺人流血於前。其失之也。亦必繼以殺人流血於後。當時故作刺激之語。警告國人。私心斷不願吾言之。或中而不料。轉瞬之間。一一見諸事實矣。何不幸而言中若此。

大同月報 第二卷 第九號 憲法危言

回憶昔日對於憲法之制定。嘗標兩義。一曰憲法者非因一人而定。乃因一國而定。二曰憲法者非因一時而定。乃因永久而定。云亦不過喚醒國人之注意。而果也。盜竊國權者。出檳改元。年約法而自定。一新約法。以爲將來制定帝國憲法之階梯。誦其條文。無非爲一人擴張無上之威權而定。亦無非爲後此八十餘日之帝王夢想而定。誠哉其爲因一人而定。亦僅因一時而定也。古語云。前事不忘。後世之師也。我國人尙其念諸。昔日憲法起草委員會。聚於天壇。成憲法草案一百十三條。俗稱爲天壇草案。此草案爲袁氏所深忌。當時萃法學巨子於一堂。而經若干次之討論。始有此結果。洵可爲吾國憲法史上放一異彩。顧當時諸君子苦心調和。而又處於黑暗專制勢力之下。其不能厭足吾人之期望。誠爲勢所難免。今境過情遷。自不宜再留餘憾。且國人之禍。亦何可深資。儆惕然則。後此對於民國之建設。其可不鑒於此數年政治上之試驗。而少變其方針。以圖民國長治久安之計乎。此次國會繼續前業。制定憲法。當然以天壇草案爲藍本。惟基於上述原因。亦當然有所修改。特此草案未經宣布。徵之報紙及私家著述所載。谷鍾秀君著中華民國開國史。正誼雜誌第

八十七

一期至第四期各君著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及時事新報當時記載字句間有出入。略有異同。未知孰是。茲姑以中華民國開國史所載為根據。就管見所及。有所商榷。海內明哲。幸有以教之。

天壇草案。方草擬之時。袁氏惡其不便於一己之野心。而大肆反對者。約有數端。其所最痛恨者。厥惟內閣制。乃施其惡毒之手段。以圖破壞。而起草委員之被逮者。有之。槍斃者。有之。其心猶以為未足也。復通電各省軍民長官。對於原案極力詆毀。嗾使附和。而歸其罪於國民黨。其民國二年十月有電之言曰。『國民黨人破壞者多。託名政黨危害國家。』又曰。『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議員居其多數。所擬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云云。袁氏故為此誣譎之言。以欺世。本不值有識者之一笑。顧當時國會已被解散。議員死徙逃亡。莫由置喙。自辨故事實之真相。世鮮有知之者。其實憲法起草委員會六十人在開幕時。國民黨議員僅占二十五人。至憲法案成時。列席者才五人耳。〔本有八人。因有三人。在天津被逮。而其餘五人。雖列席亦不多言。有記事錄可徵。〕其餘委員屬於進步黨者七人。屬於政友會者九人。屬於共和黨者六人。屬於大中黨者六人。屬於公民黨者七人。屬於民憲黨者十

六人。無所屬者一人。按諸委員會規則第九條。決議以委員總額半數之一致。成之。委員總額半數為三十人。而國民黨委員始終未及半數。此歷歷可考之事。不可誣也。然則此案絕非一黨所能單獨主張。而為各黨之多數主張。可不待辯而明矣。要之此案之採用內閣制。謂為有妨袁氏一人之野心。則可謂為一黨把持。而妨害國家。則不可。今雖舊事重提。初非為一黨伸辯。竊冀國人稍知憲法成立之情形而已。鄙人於原案贊同者十居七八。而有所商榷者不過十之二三。此後當標題以討論之。惟因已往之感觸。而對於將來之建設。有不得不敬告國人者。故先略論政治紛擾之原因。以為當前之炯戒焉。

### 政治紛擾之原因

數年來政治上之紛擾極矣。今紛擾之端。幸已稍定。而吾人痛定思痛。猶覺有不寒而慄者。則以紛擾之原因。未知今後果能必無否也。是故吾人不圖建設。則已。苟圖建設。而不思所以弭紛擾之原因。則雖朝建設而夕可破壞。試問此風雨漂搖之國家。能禁幾度之破壞乎。夫吾國之永定為共和國體。而實行代議制。是固已解決之國。是而已。確定之制度也。乃正式國會之期未終。而忽焉中斷。民國紀元未及四年。而帝制忽又橫生。此豈恆情所能逆料者哉。然吾國政治上之紛擾。乃竟

至於此國家之根本法。尚不難於動搖。而其餘法令之紛更。或未施行而已。改或甫施行而即改。或施行未久而數改。無論何種法律。平均殆無一年之命運。誠所謂勢有必致無足怪也。吾人遭茲政變迭出之時。其經驗不可謂不多。而其予吾人以最大之教訓者。厥惟政治紛擾之原因。夫紛擾者之必有其人固矣。然其人猶是人也。何獨樂為是紛擾哉。究厥原因。皆由**自私自利**之一念。只知有個人。不知有國家。階之厲也。充此一念。舉凡政治上之建設。苟有不憚於私而不利於己者。必施種種手段以破壞之。及其破壞之後。亦必再圖建設。而他方之自私自利者。復從而破壞之。於是政治上破壞而建設。建設而破壞。永呈一種反復無常之狀態。而國家遂無寧日矣。是故今後制定憲法。不患草案之不成立。而患草案成立後各方面非法之干涉。紛至沓來。不患憲法之不能公布。而患憲法公布後。執政者陽為奉行。而實則視為無物。甚或多方藉口。而思有以推翻之。徵諸往事。固已歷歷不爽矣。故曰。國家之建設。非制定憲法之難。乃制定之後。而保全之之難也。竊望國人鑒於國家之危急。而稍去其自私自利之心。以共成此大業也。否則雖日言憲法。而憲法終不可得。何草案之足云。

乎。

## 國民

草案關於國民一章之規定。可分為兩大部分。一國民之權利。二國民之義務。其內容與各國憲法之規定大同小異。權利固為國民所當享。義務亦為國民所當盡。此無庸商榷者也。惟吾人所宜研究之特點有二。即身體自由之保障及孔道為修身大本是也。請分別論之。

### 一 身體自由之保障

草案第五條第一項曰。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第二項曰。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票請求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或作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請求保護票。提至法庭審查之。未知孰是。

此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自由之保障。實有精義。鄙意極表贊同。茲篇研究之範圍。本以有商榷之問題為限。而於贊同者。則不復有所論列。第**保護票**之制。為吾國談憲法者。從來所未及。當時委員會爭論頗烈。雖經過而委員谷君鍾秀。於其所著中華民國憲法案釋義。尚以為未愜。茲特將保護票之要義。詳述於後。或亦注重保障人權者。所樂聞。歟。保護票之制。做自英國原文為 Habeas Corpus 蓋 Habeas 之義直譯為有。Corpus 之義直譯

爲身。意謂將被羈押人之本身提至法庭而審查其羈押之原因。是否違法如係違法時即由法庭釋放（施行羈押之人應負何等責任係另一問題茲不詳述）如羈押確有法律上之理由倘係重大嫌疑亦應依法從速審判若係輕微嫌疑於法得交保候審者即准其取保依此意義觀之蓋保護票之名殊未顯豁繩諸原文及事實亦有未符蓋保護身體自由原在乎憲法及法律而所以救濟侵犯身體自由者則全在此票此票之效力即在要求親身到法庭而受合法之審查故此票與其謂爲保護票無寧謂爲**出庭狀**之爲得也（秋桐君前在民立報及甲寅第一號首定此名）欲知出庭狀保障身體自由之周密有宜明者數端（一）出庭狀有一定格式在英國係由高等法院 High Court 發出關於被羈押人有疑其爲違法時不獨本人得爲請求即其親友或無論何人均得聲明理由而向法庭請求發出出庭狀（二）收受此狀者（施行羈押之人）無論何人並無論官職大小均不能違抗此狀而不將被羈押人交出（三）被羈押人一經出庭狀發出無論死生均須提至法庭依法審查（四）法庭既受聲明理由之請求有即時發出出庭狀之義務違背此義務者應受嚴重懲罰（五）受出庭狀而不將被羈押人交出者亦應受嚴

重懲罰綜觀以上五端則出庭狀之保障身體自由可謂無微不至矣吾國苟能行之則違法之羈押不患無救濟之方而吾國民可永脫黑暗之監禁而免無辜之被害愛自由者其急起爭之哉難者曰憲法既規定人民依法享有身體自由矣似無重複採用出庭狀制度之必要曰是不然規定依法享有身體自由爲一事而規定對於違法侵犯身體自由之救濟又爲一事前者示自由之範圍後者定實行之方法二者相輔而行不可偏廢者也美國憲法家白節斯嘗論完全憲法之要件關於自由者有三一曰自由之範圍二曰自由之保障三曰自由之停止（如遇戰爭或其他緊急情形時）元年約法於第一第三兩要件皆已具備而於第二要件獨付闕如故草案補之使草案不補此項則將來對於違法侵犯身體自由之事無以救濟之而所謂身體自由者不幾成爲虛文乎秋桐君有此疑問所見誠是善乎英國戴西之言曰「百憲法之效力（指保障自由言）曾不如一出庭狀」良有以也雖然出庭狀也者惟**法治國**尊重**司法獨立**依法庭之威嚴而行之始克見其功用耳若丁壞法亂紀之時憲法尙不能保其效力縱有出庭狀之規定亦何足制止違法者之暴力乎故出庭狀之功用正爲吾國今後之希望而非所論於已往



之時代也。難者又謂憲法規定之自由多矣。除身體自由外。尚有居住自由。財產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及營業自由等。何獨於身體自由之受違法侵犯時。有救濟之法。而其他則否。殊不知身體自由爲一切自由之根本。身體苟失其自由。則無論何種自由。事實上皆無從享受。若身體尙得自由。而其餘自由雖受違法之侵犯。被害者之自身儘可依法而求救濟。故憲法上無庸爲之特別規定。此所以獨爲身體自由謀保障之方法也。

## 二孔道

古代文化未開。法律與道德併爲一談。蓋其國之法律本不完備。而往往以道德之說補之。力有未逮。輒以政治上之威力強迫之。直至中古歐洲各國發生宗教戰爭。其禍之烈。爲歷史上至可恐怖之事。稍治政治史者。類能言之。迨中古以還。漸知宗教之信仰不能受政權之干涉。若干涉之。非但不能得良好之結果。且徒啓人類之紛爭。此信教自由之思想所由始也。降及晚

近。法律與道德之學說日益昌明。幾有不得互相侵越之界限。而法律與道德截然劃分。是以憲法以不定國教爲原則。憲法起草委員會有鑒於此。當時否決孔教爲國教。實屬正當。惟草案第九條第二項曰：『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說者謂此項已屢變原議。縮小範圍。而不知其較之定孔教爲國教之

道更大何則。國教不過爲形式上之尊崇。而國民教育則爲實際。上之強迫。揆之否決者之初心。未免相背而馳耳。以此項之內容而論。雖無國教之名。而有國教之實。與草案第十一條信教自由之規定殊爲牴觸。若謂孔道爲倫理學而非宗教。試問以憲法而迫人遵從一倫理學家之學說。得毋貽萬國之騰誚。委員谷君鍾秀謂人民既有受強迫教育之義務。將來無論信仰何教。必皆納入孔教之範圍。而後已。較定國教之虛名。轉多窒礙。云云。頗有見地。甚望將來憲法中屏去此項。而毋貽吾國信仰上之紛爭也。

## 國會

### 一 國會議員員額

國會議員爲國民代表。故國會之組織於憲法甚爲重要。而議員員額實爲組織中之重要部分。各國

憲法對於議員員額或規定一定之人數。或祇定員額之標準。雖其規定之方法不同。而其必於憲法中定明則一也。以此兩種規定方法而論。前者似不如後者爲優。蓋國家之發展與夫情勢之變遷。若干年後往往有今昔之殊。議員之員額數一經憲法確定之。遇有須增加或減少時。必爲憲法之修正。未免過涉繁難。若憲法祇定員額之標準。而員額之規定委諸憲法之附屬法。則標準既不妨確立。而員額數亦可以增減。庶兩得之。草案第二十三條於衆

議院議員額以比例人口為標準而比例率數（即人數所由定）則委諸國會組織法之規定其法誠善惟草案第二十二條於參議員額祇定選舉之機關而未定員額之標準實屬一大缺點今雖不必規定每一高級地方議會或選舉團體選出若干人然必須增入同數二字為員額之標準始無遺憾耳

### 二兩院開議之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問題於國會成績至有關係當民國二年國會開會時私心已竊憂之拙作憲法芻議私案第三十八條雖從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之主張而繫以但書為強迫議員出席計原附說明謂但書係倣美國憲法第一章第五條之規定他國憲法亦有此等條文因兩院既非有過半數議員出席不能議事倘有抱消極主義之議員專以不出席為反對之長技以致不足法定人數實屬議事之大患云云厥後國會議事之現象果不出所料且說明中尙有未及詳言者蓋消極反對方法一則不出席一則中道逃席如開議後未及表決而休息反對者或徜徉而去或匿於休息室中甚或有不待休息而徑去者迨至檢點人數繼續議事或付表決而法定人數已忽然不足惟有散會而已此又一種可為長太息之情形也他國憲法亦有鑒於此故於法定人數有規定少數之人數者有規定過半

數以下之分數者總之無庸過半數議員出席即可開議觀左列之表可得其梗概

#### 上議院或參議院

國名 法定人數

日本 總額三分之一

奧洲 無定額

奧國 四十名（總額一百五十名至一百七十名）

坎拿大 十五名（總額七十二名）

英國 三十名（總額六百餘名）

#### 下議院或衆議院

國名 法定人數

日本 總額三分之一

奧洲 總額三分之一

奧國 一百名（總額五百十六名）

坎拿大 二十名（總額一百八十一名）

英國 四十名（總額六百七十名）

揆以上諸國立法之意實在反逼缺席議員之出席緣缺席者苟非有正當理由即屬消極反對今少數即能開議則消極反對者

亦不得。不激。起。責任。心。而。為。積。極。之。抵。抗。否。則。少。數。表。決。後。雖。欲。反。對。而。不。能。故。事。實。上。不。致。有。少。數。決。事。之。患。雖。然。代。議。制。以。取。決。多。數。為。標。準。若。憲。法。予。少。數。議。員。以。決。事。之。權。似。與。代。議。制。之。根。本。精。神。不。無。違。背。此。美。國。及。其。他。數。國。憲。法。所。以。有。過。半。數。或。多。於。過。半。數。之。規。定。也。草。案。第。三。十。七。條。亦。以。過。半。數。為。法。定。人。數。惟。未。及。強。迫。出。席。之。法。雖。兩。院。議。事。規。定。於。懲。罰。一。章。有。對。於。無。故。缺。席。若。干。次。或。至。若。干。日。以。上。即。除。名。之。規。定。殊。不。知。除。名。亦。須。開。議。今。議。且。莫。由。而。開。然。則。名。將。何。由。而。除。乎。是。議。事。之。規。則。所。定。之。懲。罰。殆。無。異。於。虛。設。豈。非。百。密。一。疎。乎。拙。作。但。書。及。今。思。之。此。規。定。實。有。必。要。擬。於。草。案。第。三。十。七。條。後。附。但。書。曰。但。少。數。列。席。議。員。得。依。議。院。法。議。決。強。迫。缺。席。議。員。出。席。至。強。迫。之。方。法。及。詳。細。規。則。自。可。參。考。他。國。之。成。規。而。納。於。議。院。法。中。惟。宜。注。意。者。強。迫。之。效。力。必。須。自。出。席。以。至。表。決。而。止。則。過。半。數。之。制。庶。乎。其。可。行。矣。

### 三兩院議員之質問

質。問。之。制。盛。行。於。法。國。其。原。文。為。Interpellation。條。文。上。雖。間。有。兩。院。議。員。均。有。質。問。權。之。規。定。而。事。實。上。幾。惟。衆。議。院。議。員。行。使。之。猶。之。法。國。國。務。員。事。實。上。專。對。於。衆。議。院。負。責。任。蓋。以。國。務。員。之。負。責。與。議。員。之。質。問。往。往。

相。因。而。至。故。也。按。質。問。與。詢。問。Interpellation。其。性。質。迥。然。不。同。詢。問。之。用。意。不。過。欲。從。國。務。員。訪。事。實。之。情。形。但。恐。有。一。時。未。便。宣。布。之。事。故。通。例。必。須。先。得。被。詢。問。者。之。同。意。而。後。可。以。詢。問。也。無。討。論。亦。無。表。決。經。答。覆。後。若。再。加。詢。問。惟。原。議。員。得。為。之。而。他。議。員。則。不。得。也。惟。質。問。則。不。然。質。問。乃。對。於。國。務。員。之。政。務。上。有。所。非。難。而。提。出。且。一。議。員。提。出。後。他。議。員。亦。得。提。出。之。質。問。之。進。行。必。有。討。論。及。表。決。苟。非。對。國。務。員。予。以。維。持。其。結。果。即。使。之。負。其。責。任。法。國。內。閣。之。更。迭。因。質。問。而。傾。倒。者。已。及。半。數。憲。法。家。對。於。法。國。之。質。問。制。以。其。易。於。發。生。政。務。之。紛。亂。頗。不。謂。然。然。則。仿。行。之。者。可。不。慎。乎。草。案。第。四。十。七。條。兩。院。議。員。皆。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似。於。質。問。之。利。弊。未。及。深。思。且。與。同。案。後。條。之。規。定。不。無。抵。觸。緣。同。案。第。八。十。一。條。已。規。定。國。務。員。專。對。於。衆。議。院。負。責。任。則。質。問。權。亦。宜。專。屬。之。於。衆。議。院。議。員。甚。明。今。乃。令。兩。院。議。員。均。得。行。使。之。倘。因。參。議。院。議。員。之。質。問。而。推。翻。內。閣。豈。非。事。實。上。國。務。員。對。於。參。議。院。亦。負。責。任。乎。是。前。後。條。文。未。免。有。不。相。應。之。病。矣。夫。國。務。員。應。專。對。於。衆。議。院。負。責。任。之。理。由。憲。法。學。者。之。學。說。頗。多。約。略。言。之。蓋。國。務。員。對。於。兩。院。負。責。任。實。屬。不。能。之。事。故。指。揮。行。政。之。權。只。能。以。一。院。行。使。之。若。並。屬。於。兩。院。勢。必。致。國。

務員無所適從。僅能於依違兩院之間而已。且恐終難免有見信於一院而不見信於其他一院之情形。如此左支右絀。跋前疐後。非但內閣不能得良好之結果。甚或兩院互起衝突。欲求政治之進行難矣。試觀法國內閣雖有對於兩院負責任之規定。而事實上仍專對於衆議院負責任。此起草諸君之所知也。國務員既專對於衆議院負責任。則質問權惟衆議院議員得行使之。不可待煩言而解矣。倘恐參議院議員不得詢問國務員有隔膜之患。似可做他國之法。於議院法中另定兩院議員均得詢問國務員一條。質問權亦有不規定於憲法而規定於議院議事規則者。亦不患其窒礙也。

#### 四兩院議員之保障

關於兩院議員之保障。元年約法規定非現行犯及內亂外患罪不得逕行逮捕。係仿日本憲法草案第四十九條。則擴充保障之範圍。惟限於現行犯始得逮捕。意謂內亂外患犯罪嫌疑易受誣。若不以此現行犯為範圍。則政府可藉嫌疑犯之名逮捕議員。而議員身體之保障即不免橫遭蹂躪。故草案刪之。專以現行犯為限。其立法之見解誠為有進者。各國憲法大多數之規定莫不如此。惟日本英國加拿大等少數例外而已。草案仿之是也。顧草案之規定猶有不及者。因法律

上所謂現行犯指犯罪當時被獲者而言。無論犯罪情節之重輕。皆包含在內。若議員僅因現犯刑法上之輕罪而被逮捕。以致不能行使其憲法上之職權。則較之暫時停止國法之執行。其弊未免更大。故多數國憲法於現行犯之逮捕。尚復加以限制。其法有二：(一)憲法規定現行犯之罪。至何種程度始得逮捕。如巴西以依法不准保釋者為準。芬蘭以六個月以上之監禁為準。阿根廷以死刑或身體刑或名譽刑為準。葡萄牙以重大之罪為準。是也。(二)憲法規定議院得要求於會期內停止訴訟之進行。俾被捕議員回院議事。如德意志普魯士法蘭西比利時奧大利匈牙利羅馬尼亞等國是也。凡此規定皆所以限制現行犯被捕之方法也。由此觀之。草案亦宜有以限制之。惟以上二法。前法過於膠執。恐無商酌情形之餘地。故以採用後法為較善。此應增加者一也。又草案之規定亦有太過者。憲法保障議員之身體。乃所以利議事之進行。而非所以獎勵議員之犯罪。故各國憲法莫不規定保障之時期。大率以會期中為限。其例外為英國於會期前後延長四十日。美國於會期前後延長來往程途之日而已。元年約法亦有會期中之限制。而草案無之。此應增加者二也。

#### 國會委員會

## 一國會委員會之性質

國會委員會爲國會閉會後常設之機關。其性質可分爲兩種。一則視爲國會之化身。故對於特定職權之行使。與國會無異。而所議決之事。祇須於國會開會時報告。無庸請求追認。二則僅視爲國會之代表。故對於特定職權之行使。與國會有間。而所議決之事。於國會開會時仍須請求追認。墨西哥及智利所採用之制。屬於第一種。而吾國草案所採用之制。按照委員谷君鍾秀草案釋義及草案第八十條第二項之意義。暨第一百四條之規定。則屬於第二種。惟既採用第二種之制。則草案第五十四條「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云云。尙須加「並請求追認」字樣。不宜仿照墨西哥及智利憲法條文。致有性質不明之患也。

## 二國會委員會之職權

國會委員會之職權。限於憲法所特定其職權之大要。不外關於各種同意權而已。惟草案所規定國會委員會之同意權。遺漏之要點有二。可比較以明之。如草案第四十九條。關於逮捕現行犯之議員。第六十五條。關於緊急命令之發布。第七十一條。關於解嚴之宣告。第八十條。關於國務總理之任命。第一百四條。關於財政上之緊急處分。在國會閉會時。皆由國會委員會行使其職權。顯第六十九條。關於宣戰。第七

十條。關於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其重要不亞於上列各條。而獨無同意權之規定。豈非缺憾。似應比照上列各條。而爲增補較覺周密耳。

## 大總統

一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

鄙人對此問題。前曾主張由各省議會選舉。而草案第五十七條。則規定由國會選舉。此鄙意所期。期以爲不可者。兩三年來。時勢雖有變遷。而愚見。詎未之有改。且信之尤篤焉。起草諸君。或以選舉總統。兼大總統及副總統而言。爲國會之職權。而不知二年之選舉。乃由元年約法而來。當時全國選舉會。未能組織。不得不暫寄其權於立法機關。實屬一時之變例。卒之爲野心家所利用。而兩院議員。受外界種種奇幻之引誘。及干涉選舉。全失其自由。當爲起草諸君之所能記憶。前著論文。因事尙未來。不宜預言其朕兆。而意中固隱隱有所指。由今觀之。猶無以易吾言。蓋不徒爲一時發實。爲長久計也。茲將原文略加刪易。錄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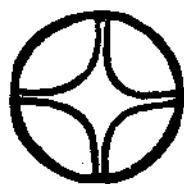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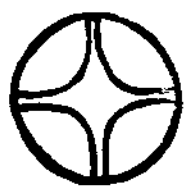
選舉總統之手續。今之共和國所採用者。大率不外兩種。卽分於全國地方選舉之及聚之於一立法機關選舉之是也。前者之手續。或由國民直接選舉（例如巴西）或由國民選舉。選舉員組

織選舉會而爲選舉(例如美國及多數共和國)後者之手續則由國會選舉(例如法荷兩國)前者失之過繁後者失之過簡求其繁簡得中足爲吾國法者蓋未之有也夫選舉總統爲國民之公權於理論上宜使之普及於全國而由國民公選之此當然之準則也然使全國之人選舉總統無論直接或間接事實上均屬異常困難在吾國斷斷不可行無待深論故選舉手續之適當與否非僅於理論上研究之爲已足且宜審度情勢求其酌乎理論及事實之間而後可以普及於全國而又便於實行此吾人所宜熟察者也法國選舉總統以兩院合議會爲選舉機關誠屬簡而易行顧法國全境之大不過等於吾國二三省而其人數比諸吾國僅十分之一以國會議員代表國民公選其比例已覺其少若吾國之大人民之衆而僅以國會議員代表國民公選其比例未免相去懸殊且法國現行憲法制定於大亂甫定之時其始意即以之爲臨時憲法當時國會初成而其他各種機關均有未備故對於憲法之修正及總統之選舉均屬極爲簡易與吾國臨時政府期間內以參議院選舉總統及制定約法同爲不得已之辦法接之法國制定憲法者之心理未嘗不欲於大局稍定之後將此次憲法再加修正以改良其手續雖其後因國內種種窒礙情形對

於此兩事訖未有所更張然法人固非以兩院合議會選舉總統及修正憲法爲適當之辦法也今者吾國大局已定各種機關亦已次第成立將廢止臨時約法而制定永久之憲法對於選舉總統之事自不應沿用臨時之手續致蹈過於簡略之弊何以言之總統之選舉應力謀普及之法不宜以國會獨專其事一也國會議員多不滿千以其代表全國選舉人數過形其少二也選舉之人萃於一地易受種種方面之影響三也共和政體之入人心以選舉總統爲最大之感覺若由國會選舉則人民之觀念日趨於淡忘不能發揚共和之精神四也議院政府制國會爲政治競爭最烈之場一國之政策由此而定以之抉擇總理而謀政治之進行誰曰不宜惟再以之選舉總統實無政治上之理由五也綜此五弊則以國會選舉總統法之未善明矣

下期續登

上海  
匯豐銀行  
及虹口分行告白



啓者本行收足資本洋一千五百萬元  
公積英金值洋一千五百萬元又銀洋  
一千八百萬元共合洋三千三百萬元  
另議定備用股本洋一千五百萬元總  
行開設在香港分行在倫敦廈門暹羅  
包帶維亞孟買加拉吉打古隆北廣東  
福州漢口愛巴軸化神戶古喇喇伯長  
崎意陸伊羅法國買拉夾呂宋紐約檳  
榔晏貢西貢舊金山新加坡蘇拉巴亞  
天津青島北京橫濱其上海行與各商  
往來暫存本行之銀及定期存款等均  
請至本行面議代付本埠匯票並辦理  
銀行一切應辦事宜匯票可以匯至倫  
敦歐洲印度新舊金山美國中國東洋  
等處大通商碼頭特此佈聞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 醫學書目

俟醫淺說 人不能皆知醫術然不可不知救急之法是書舉服毒電傷以及種種危險之症倉猝發覺不及延醫者列述其經驗治法俾得按方施救安然就醫誠活人壽世之書也價洋一角八分

中西骨格辯正 自泰西解剖之學興而後全體之學明不獨骨格為然也是書備述全體頭骨脊骨胸骨上肢下肢各骨之構造附有圖說則若列眉詢講求全體學者所必備之書二冊價洋六角五分

醫方彙編 是為英醫家偉倫忽塔氏所著經美國梅滕更中國劉廷楨譯印作為醫學教科書行世已久備載種種經驗良方不難按法立治惟敘列病症悉依西文次序不便檢查特列分類目錄於卷首并附中西權量表即可照量配藥實居家必備之要書全書五冊價一元三角五分

看護要義 醫術之精良尤需看護得人庶幾生理心理交感互益其關係至為重要故各國醫院皆注重看護一術是書詳述看護之法頗多精義詞旨暢達講求看護者當圭臬奉之也洋裝一冊價一元三角

醫學格致發明酒與人身之感動 古人以酒合歡然近今醫學格致家皆謂酒能傷人試閱此文可以自警價洋一分

泰西奇效醫術譚 醫術最切要之功效在乎去痛苦補虧損而已其初僅為人之理想後遂為相傳之良法迄今漸經實驗醫學大開深知衛生之道致疾之由於是卓然成一特別科學矣洋裝一冊價洋二角八分

好健康 欲求身體之健康非講求衛生不可是為最新譯本衛生學之要書也如論呼吸清氣居室潔淨眠睡規則眼目保護指甲髮膚之修理食物保牙之方法以及肺鼻之功用等皆具衛生要理衛生家當注意及之也每部價洋四角五分

衛生學初階 是為講求衛生淺易之書頗適各學校教科之用洋裝一冊價洋五角五分

化學衛生論 吾人日用居處飲食之間皆有衛生之至理存焉然居處之房屋及飲食之物質復在在與化學之理相關故講求衛生者又不可不知化學是書雖言化學而要旨在於衛生故名曰化學衛生論每部四冊價洋一元一角

生理衛生學 是編以生理學為經以衛生學為緯可為學校教科書之用雖僅十四課而提綱挈領於生理衛生之要理已闡發殆盡附以淺近之試驗精美之圖畫每部一冊價洋六角五分

初學衛生編 是書原為孩童入門之基於人體之形狀構造性質功用及衛生各法行氣麻醉物品之害言之尤詳每部一冊價洋三角三分

孩童衛生編 中西各國衛生之書皆附載於醫科故童子入校鮮能會通其理是書以醫科中衛生各節採其精要淺顯者使童而習之使孩童皆曉然於衛生之不可忽一冊價洋二角八分

幼童衛生編 是書亦為幼童而設各章各節循序漸進極合教科之用於各體之功用衛生之方法皆詳細備述且詞意淺顯義理簡明粗知文義之幼童皆能了解也每部價洋四角三分

西醫五種又名醫學全書 西醫五種者即下列之全體新論婦嬰新說西醫略論內科新說博物新編等五種皆合信氏所著譯印最早為醫家必備之書行銷甚廣奚啻數萬部本會今復重印以廣流傳裝訂五大本共售二元四角五分至五書網要詳列於後

